對我們A類普通股的投資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投資我們的A類普通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載有關我們業務與行業以及全球發售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主要在中國運營,且在若干方面受到與其他國家不同的法律及監管環境的監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因素為或有因素,未必會出現,且我們概不就任何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該等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另有説明外),不會於之後日期更新,且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告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戰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且預期業務及收入會持續增長。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技術平台及物流基礎設施並增加產品和服務種類。例如,2019年,我們為擴張物流基礎設施招兵買馬並增聘研發人員,以提升我們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及服務能力,並繼續在培訓、管理及激勵員工方面投入資源。我們亦計劃繼續在中國其他地區(包括較小的欠發達地區)建立倉庫及建設新物流基礎設施。此外,由於我們持續增加產品及服務種類,我們須與大量新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高效合作,並建立及維持與現有及新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的共贏關係。為支持增長,我們亦計劃實施及升級各種新的管理、營運、財務及人力資源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所有該等工作均需要大量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保證能有效管理增長,亦不保證該等系統、程序及控制能成功實施,也不保證我們的新業務計劃能成功實施。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我們的擴張未必會成功,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曾蒙受重大淨損失,且未來未必能維持盈利。

我們過去曾蒙受重大淨損失。2017年及2018年,我們分別有持續經營所產生淨損失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8.01億元,而2019年有持續經營所產生淨利潤人民幣118.90億元(17.08億美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產生累計虧損人民幣222.35億元、人民幣240.38億元及人民幣119.13億元(17.11億美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持續產生淨利潤。我們實現並維持盈利的能力, 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通過在業務規模進一步擴大時從供應商獲得更多優惠條款、 管理產品組合、擴大平台模式以及提供利率更高的增值服務而提高毛利率。因此,我們計 劃於可見未來繼續投資技術平台及物流基礎設施,以支持更多的產品選擇並提供額外增值 服務。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

倘我們未能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提供卓越客戶體驗的能力,而提供卓越客戶體驗的能力 又取決於多種因素。該等因素包括我們能否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持續提供正品、根據客戶需 求進行商品尋源、保持產品及服務質量、於平台模式吸引及規管第三方商家以及提供及時 可靠的配送、靈活的支付方式和優質的售後服務。

我們主要依賴自營物流基礎設施,其次依賴合約第三方快遞公司配送產品。我們或合約第三方快遞公司的配送服務中斷或失敗,可能會妨礙我們及時或成功配送產品。該等中斷可能是由於出現非我們或第三方快遞公司所能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所致,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病毒爆發、交通中斷或勞資爭議。倘我們的產品未能按時配送,或配送人員致,客戶可能會拒絕接受產品,並對我們的服務失去信心。此外,我們自身的配送人員人代我們行事的合約第三方快遞公司的配送人員在多數情況下親身與我們的客戶接觸。我們行事的合約第三方快遞公司的配送人員在多數情況下親身與我們的客戶接觸。我們有多第三方快遞公司保持合作,以便將產品配送至自營物流基礎設施未覆蓋區域的客戶接所。我們過往不時收到有關配送及退換貨服務的客戶投訴。此外,我們開放物流基礎設施,我們過往不時收到有關配送及退換貨服務的客戶投訴。此外,我們開放物流基礎設施向第三方提供物流服務。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物流服務,向第三方開放該等服務可能會分散零售業務的可用資源,從而影響客戶體驗。倘我們未能向客戶提供優質配送服務,每會對客戶的購物體驗造成負面影響,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流失客戶。若干情況下,每在使用我們的服務時或會被轉介至我們的關聯公司。儘管我們並非一定控制該等關聯公司有關的負面客戶體驗或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有不利影響。

我們在江蘇省宿遷市和揚州市及四川省成都市設有三個全天候客戶服務中心,處理各種客戶諮詢及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投訴。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三個中心共有逾10,000名客戶服務代表。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現有員工的較低流失率以及向新員工提供足夠的培訓,以符合我們的客戶服務標準,亦不保證大量聘用經驗相對較少的員工將不會降低我

們客戶服務的質量。倘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高峰期大量客戶來 電導致等待時間過久,我們的品牌及客戶忠誠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負面報 導或有關客戶服務的負面反饋意見,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從而使我們流失客戶 及市場份額。

與中國零售業(整體而言)以及線上零售業(具體而言)增長及盈利能力相關的不確定性或會 對我們的收入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自營模式。儘管自營模式自上世紀90年代便已現身中國,但僅有若干大型自營模式公司在近幾年開始具有盈利能力。中國各類線上零售業務模式的長期生存能力及前景仍然有待考驗。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將取決於影響中國線上零售業發展的多項因素,而該等因素可能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

- 中國互聯網、寬帶、個人計算機及移動設備滲透率及使用的增長,以及該等增長的速度;
- 中國線上零售消費者的信任及信心程度,以及消費者人群結構、消費者品味及 喜好變化;
- 我們及競爭對手的線上供應產品的篩選、價格及受歡迎程度以及產品推廣;
- 中國是否會湧現其他能更好地滿足消費者需求的零售渠道或業務模式;及
- 物流、付款及與線上購物相關的其他配套服務的發展。

若線上購物熱度降低,或我們若是未能順應趨勢及消費者需求而調整移動應用程序 和網站及改善客戶的線上購物體驗,均可能對收入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零售業對宏觀經濟變化高度敏感,經濟蕭條期的零售購買行為趨於下降。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的零售銷售。眾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通脹及緊縮、貨幣匯率波動、股票及物業市場、利率、税率及其他政府政策以及失業率的波動或會削弱消費者信心及支出,繼而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國內外政局的不利動態,包括軍事衝突、政治動亂及社會動蕩,亦可能打擊消費者信心並減少消費者支出,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京東品牌或聲譽遭受任何損害或會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京東品牌在客戶、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間的認可度及聲譽對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成功有重大貢獻。維持及加強我們品牌的認可度及聲譽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至關重

要。許多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對維持及加強我們的品牌有重要作用。該等因素包括我們能否:

- 為用戶提供超凡購物體驗;
- 保持所提供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吸引力、多樣性、質量和正宗;
- 保持配送服務的效率、可靠及質量;
- 保持或提升客戶對售後服務的滿意度;
- 支持平台模式的第三方商家提供令客戶滿意的體驗;
- 通過推廣及品牌宣傳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及
- 在出現有關客戶服務、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網絡安全、產品質量、定價或真偽方面的負面報導或影響我們或中國其他線上零售業務的其他事件時保護我們的聲譽及商譽。

公眾如認為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上出售非正品、假貨或次品,或我們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提供令客戶滿意的服務,即使實際上並不正確或因為個別事件,仍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破壞我們已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並對我們吸引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有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維持聲譽、提高品牌知名度或提升對我們網站、產品及服務以及第三方商家通過平台模式出售產品的正面認識,則可能難以維持及增加客戶,而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任何實際或涉嫌違法的活動或令我們須承擔責任,或負面活動亦可能會影響員工繼續為本公司服務的能力或意願,或妨礙彼等將全部時間和精力投入本公司,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有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不能供應吸引新客戶及現有客戶作出採購的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 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能否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吸引新客戶及現有客戶作出採購。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影響著且將繼續影響零售業,尤其是線上零售業。我們必須了解新興的消費者偏好,並預測將對現有及潛在客戶具有吸引力的產品趨勢。我們在利用人工智能(AI)技術為客戶生成個性化推薦其可能感興趣的產品方面取得進展。每個產品頁面通常有類似產品的推薦,或是經常與該產品一併購買的其他產品的推薦。此外,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根據基於客戶購物行為生成的綜合數據集向客戶作出推薦。我們作出為個人量身定製的推薦的能力依賴於我們的商務智能系統,該系統可追蹤、收集及分析用戶瀏覽及購物行為,可提供準確可靠的資料。客戶選擇在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上購買產品,部分是由於我

們提供的價格喜人,而若我們提供的價格較其他網站或實體店並無優勢或無法維持彼等所要產品的穩定供應,則彼等或會選擇其他購物渠道。若客戶不能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上找到價格有吸引力的意向產品,彼等或會對我們失去興趣,不再頻繁訪問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甚至不再訪問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張物流基礎設施。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該擴張,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的全國物流基礎設施(包括具有戰略意義的倉儲、配送及自提點) 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七個主要城市營運區域履約中 心、28個城市開設前端配送中心並在54個城市增設倉庫。我們的綜合物流設施可基本覆蓋 全國所有縣城及地區,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有175.954名倉儲及配送人員。我們建造自有 倉庫以增加存儲容量,並重新構建及組織物流工作流程及程序。於2017年4月,我們向第三 方開放物流基礎設施並成立新業務公司京東物流,向各行業的第三方企業提供全面的供應 鏈及物流服務。京東物流為該等企業提供全面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倉儲管理、運輸、配 送、售後服務。於2018年10月,京東物流向消費者開放其領先的物流網絡,為若干地區的用 戶提供包裹配送服務。憑藉我們分佈廣泛的配送網絡,該等地區的用戶可通過同樣快捷可 靠的配送服務,向市內和中國大陸的大部分地區便捷寄送郵件。於2019年4月,京東物流推 出新的冷鍊服務,利用行業閑置產能提供冷鍊運輸服務。結合此前推出的冷鏈服務,京東 物流已建立一站式廠家至商家至消費者(F2B2C)的冷鏈配送系統,以滿足製造商、第三方商 家及消費者的需求。京東物流自成立以來發展迅速。然而,物流服務需求增長或會為我們 營運物流基礎設施帶來更多挑戰。例如,包裹數量增加或會導致配送服務有所延遲,或我 們須投入大量資本性支出進一步擴充現有物流設施以處理來自平台模式及第三方業務日益 增多的訂單。此外,物流業務的發展屬資本密集型。為解決上述資金需求,我們於2018年2 月與第三方投資者就京東物流的融資事項訂立最終協議。我們獲第三方投資者提供總額25 億美元的資金,該等第三方投資者於交易完成時按全面攤薄基準合共持有京東物流約19% 股份,而我們仍為京東物流的控股股東。儘管已有該等安排及注資,但由於進一步發展或 業務狀況的變化,京東物流可能仍需額外的資金來源。京東物流可能尋求獲取信貸融資或 出售額外股權或債權證券。出售額外股權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所持京東物流的股權,投資 者可能在京東物流方面採取有別於我們的策略或目標,或施加可能限制京東物流營運的條

件。舉債會加重償債責任,並可能產生限制我們營運的經營及財務契諾。尚不能確定我們能否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理想金額的融資或者可能無法獲得融資。此外,京東物流可能需要不時調整業務的若干部分,以配合不斷轉變的經濟情況及業務需要。然而,該等調整未必足以讓京東物流應對所面臨的各種挑戰,或按預期改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此外,倘所提供的薪酬方案在市場上缺乏競爭力,則京東物流未必能提供足夠的激勵,以維持穩定及敬業的倉儲、配送人員及其他勞動力支持,這或會導致配送服務的中斷或延遲。倘未能規避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對京東物流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盈利前景均有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計劃繼續於其他地點(包括較小的欠發達地區)建設物流設施,進一步加強我們直接向客戶配送產品的能力。隨著我們持續增設物流及倉儲並將此擴展至較小的欠發達地區,我們的物流網絡日益複雜,營運充滿挑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以可接受的商業條款收購土地使用權並設立倉庫,或租賃配送站所需的合適設施,甚至根本不能進行收購或租賃。此外,該等較小的欠發達地區的訂單密度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營運自有配送網絡。我們可能無法就物流基礎設施的擴張招聘到充足的合格員工。此外,物流基礎設施的擴張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財務、營運等資源造成負擔。倘我們無法成功管理該等擴張,我們的增長潛力、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中國的零售商能以合理價格廣泛獲得良好的第三方物流服務,即使我們成功管理物流基礎設施的擴張,亦可能不會形成我們所期望的競爭優勢。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若我們未能有效進行競爭,我們或無法維持或可能流失市場份額及 客戶。

中國的零售業,尤其是自營模式業競爭激烈。我們在客戶、訂單、產品及第三方商家等方面均面臨競爭。我們當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包括在中國提供日用百貨商品的主要電子商務公司、在中國進行線上零售的主要傳統零售商、專注特定產品類別的中國線上零售公司及實體零售店的競爭,其中包括旨在提供一站式購物體驗的大賣場。請參閱「業務一競爭」。此外,新湧現及強化的技術可能會增加零售行業的競爭。全新的有競爭力的商業模式可能會出現,例如基於新型社交媒體或社交商務的模式。

日益加劇的競爭或會減少我們的毛利與市場份額,並影響品牌知名度,或造成重大 損失。我們定價時不得不考慮競爭對手如何為相同或相似的產品定價。當彼等通過降價或 提供額外利益與我們競爭時,我們可能不得不降低價格或提供額外利益,否則會面臨失去 市場份額的風險,兩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目前或未來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長遠的經營歷史、更高的品牌知 名度、更好的供應商關係、更龐大的客戶基礎、在若干地區有更高的滲透率或更強勁的財

務、技術或營銷資源。該等小型公司或新進軍者可能會獲得具有相當基礎及財力雄厚的公司或投資者收購、投資或與其訂立策略關係,從而有助提升彼等的競爭地位。部分競爭對手或能從供應商獲得更有利條款,在營銷及推廣活動方面投放更多資源,採取更激進的定價或存貨量政策,以及較我們投入更大量的資源於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系統開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與現有或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而競爭壓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開拓新產品類型及大量增加產品數量可能使我們面臨新的挑戰和更多風險。

近年來,我們擴充產品供應種類,包括服飾與鞋類、箱包、首飾、家居用品、化妝品、個人護理用品、母嬰用品、飲食、生鮮食品、健身器材、汽車配件、營養補品、書籍及虛擬商品等廣泛產品。開拓多元的新產品類型並大量增加產品與庫存單位涉及新的風險和挑戰。我們對該等產品不夠熟悉且缺乏有關該等產品的客戶資料,或會更難預測用戶需求及喜好。我們可能誤判用戶需求,導致存貨增加而可能令存貨減值。我們檢查與控制質素並確保妥善處理、存儲及交付亦可能更為困難。我們銷售新產品或會造成較高退貨率、收到更多客戶投訴及面臨高昂的產品責任索賠,因而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和財務表現。此外,我們對新型產品的購買力可能不大,因而未必能與供應商磋商有利條款。我們或需以激進的價格贏取市場份額或保持在新型產品的競爭力。我們的新類型產品可能難以盈利,且利潤率(如有)可能低於預期,因而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與經營業績不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收回推出該等新類型產品的投資。

倘我們無法高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規模及業務模式需要我們有效管理大量存貨。我們依靠各類產品的需求預測作出採購決策及管理庫存。然而,產品需求可能會在訂購存貨與預期銷售日期期間發生顯著變化。需求可能受季節性、新品發佈、產品週期及定價的變化、產品缺陷、客戶消費模式的變化、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品味變化及其他因素的影響,且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按照我們預期的數量訂購產品。此外,當我們開始銷售新產品時,可能難以建立供應商關係,釐定合適的產品選擇及準確預測需求。採購若干類型的存貨或需要大量前期準備時間及預付款項,而存貨可能無法退還。

近期,我們的存貨(淨值)大幅增長,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億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0.30億元,再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9.32億元(83.21億美元)。

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年度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38.9天、38.7天及35.8天。年度存貨周轉天數是前五個季度(截至並包括年度期間的最後一個季度)的平均存貨除以年度期間零售業務營業成本的商再乘以360天。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展產品供應,我們預期在存貨加入更多產品,這將給我們有效管理存貨方面造成更多挑戰並給我們的倉儲系統帶來更大壓力。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存貨滯銷風險、存貨價值下跌及重大存貨減值或撇銷。此外,我們可能須降低售價以減低存貨水平,這可能導致毛利率下跌。 高存貨水平亦可能需要我們撥出重大資本資源,妨礙我們將有關資金用作其他重要用途。 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若我們低估產品需求或供應商未及時向我們提供優質產品,我們或會面 臨存貨短缺,導致錯過銷售,降低品牌忠誠度及減少收入,這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與聲 譽。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過往增長率。

我們自2004年開展自營模式業務以來一直快速增長。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期間能維持過往增長率。消費者支出減少、競爭加劇、中國零售業或線上零售業增長放緩或收縮、物流瓶頸、出現替代業務模式、政府政策或整體經濟狀況轉變以及自然災害或病毒爆發等若干可能的原因,或會導致我們的收入增長放緩或收入減少。若增長率下降,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及業務前景的看法可能受不利影響,而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市價可能下跌。

倘我們無法具成本效益地開展推廣活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 影響。

我們旨在提高品牌知名度並增加產品銷售額,各類不同產品的營銷及品牌推廣工作會產生重大開支。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可能未能有效觸達客戶,且可能不會達致我們預期的產品銷售水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產生營銷開支人民幣149.18億元、人民幣192.37億元及人民幣222.34億元(31.94億美元)。中國消費品市場的營銷方式和工具在不斷演變。這進一步要求我們強化營銷方式,並嘗試新的營銷方式,以跟上行業發展及客戶偏好。未能改善現有營銷方式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的營銷方式可能會削弱我們的市場份額,導致我們的收入下降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及拓展與供應商的關係,或未能以有利條款採購產品,我們的業務及 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影響。

我們的零售業務須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產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有超過 24,000名供應商,包括國內及境外的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與該等供應商維持穩固關係 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特別是,能否以有利定價從供應商獲得產品對我們的業務發 展至關重要。我們通常每年與供應商簽訂一年期框架協議,惟該等框架協議並不確保在合 約期後獲得產品或維持既有的定價慣例或付款條款。此外,我們與供應商的協議通常不會 限制供應商向其他買家出售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現有協議期限屆滿後,現時的 供應商會繼續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出售產品,或繼續向我們出售產品。即使我們 與供應商保持良好的關係,他們能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向我們供應充足產品可能受到經 濟狀況、勞工活動、監管或法律決定、海關及進口限制、自然災害或其他原因的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以有利的價格購買商品,我們的收入及營業成本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 分銷商或代理商未能自相關製造商取得向我們出售若干產品的授權,有關分銷商或代理商 可能隨時停止向我們出售此類商品。此外,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零售業務全年 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分別為60.3天、60.2天及54.5天。全年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之前最近 五個季度(截至並包括全年最後一季)零售業務的平均應付款項除以全年零售業務的營業成 本再乘以360天。倘供應商不再向我們提供有利的支付條款,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可能會增 加,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需建立新的供應商關係,以確保能夠 以有利的商業條款獲得穩定的產品供應。倘我們無法與能夠以可接受的商業條款提供充足 的多種優質正品的供應商建立及保持良好關係,可能會妨礙我們向客戶充分提供選購的產 品或以具有競爭力的定價提供該等產品。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出現任何不利發展可能對我 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任何糾紛或會對我們的聲譽 造成不利影響,令我們遭受損失及負面報導。此外,根據我們的發展策略,我們計劃進一 步豐富產品供應。倘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吸引新供應商向我們出售產品,我們的業務及增 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區域履約中心、前端配送中心、其他新增倉庫、配送站或自提點的經營長期中斷會 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精準處理及完成訂單並提供優質客戶服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區域履約中心、前端配送中心、其他新增倉庫、配送站或自提點的正常經營。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或易受火災、水災、斷電、通信失效、爆竊、地震、人為失誤及其他事件的損害。倘我們的任何區域履約中心營運效率下降或無法營運,則我們未必能按時完成倚賴該中心的任何省份的訂單或根本不能完成訂單。例如,倘我們的履約中心人員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

物流中心的業務營運或會中斷,因為我們的員工或須隔離及/或我們的辦公室或需進行消毒。此外,可能損害我們物流基礎設施的火災及水災等事件亦可能損害我們運用物流基礎設施儲存或配送的存貨,在此情況下我們會有損失。除與七鮮超市(7FRESH)業務有關的固定營業地點外,我們並無業務中斷保險,倘發生上述任何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用於擴張及升級物流及技術能力的投資未必可以收回。

我們已投資大量資源用於擴張亦會持續擴張物流基礎設施及升級技術平台。擴張物流基礎設施方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倉庫建築及購買倉儲設備支付總額約人民幣180億元(26億美元)。2019年,我們出售若干開發物業並收到人民幣79億元(11億美元)的款項。我們力求自成熟物業取得開發溢利然後循環資金用於新開發項目規模化經營,然而,該方法未必一定成功。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期間我們亦投入大量資金升級技術平台。我們預計會於未來數年繼續投資於物流及技術能力。由於我們致力擴充產品選擇及提供新服務,我們亦擬繼續為物流基礎設施增加資源及升級技術平台。我們應會先行確認該等投資的成本然後才獲得預期的利益,並且該等投資回報的金額或耗時較長或會不如預期。我們未必能收回部分或全部資本性支出或投資,或收回該等資本性支出或投資的時間可能超出預期。因此,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或須扣除減值,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大量投資建造自有物流基礎設施,相對於主要倚賴第三方物流服務而將投資專注於提升業務其他方面的競爭者,我們或會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我們設計自有物流基礎設施以迎合業務及經營需要和快速增長,但並不保證我們可成功實現目標或我們自有物流架構的營運比借助第三方的方法更有效率。

我們使用第三方快遞公司處理一部分訂單的交收安排而我們的第三方商家使用快遞公司處理大量訂單。倘該等快遞公司未能提供可靠的送貨服務,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多家第三方快遞公司(包括Dada Nexus Limited(即達達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本地即時零售及配送平台))保持合作安排,將我們的產品交付予我們的自有物流基礎設施未能覆蓋的地區(尤其是較小及較不發達地區)的客戶。我們亦會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將我們

區域履約中心或前端配送中心的產品運輸至配送站或交付大件產品。第三方商家若不使用我們的交付服務,亦會使用第三方快遞公司。這些第三方交付服務中斷或終止可能會阻止及時或妥善向客戶交付產品。這些中斷可能是由於我們或該等快遞公司不可控制的事件,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病毒爆發、運輸中斷或勞工騷亂。此外,倘第三方快遞公司不遵守中國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我們的交付服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替代快遞公司及時可靠地提供交付服務,或根本無法提供交付服務。我們的產品交付亦可能受到我們所聘請提供交付服務的快遞公司合併、收購、破產或被政府關閉的影響或被其中斷,尤其是業務規模相對較小的本地公司。倘我們的產品未能完好或及時交付,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線上市場面臨與第三方商家相關的風險。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平台模式有超過270,000名第三方商家。我們對平台模式 所銷售產品的存儲和交付控制權不及我們直接銷售的產品。我們許多第三方商家使用本身 的設施存儲產品,亦有不少商家使用本身或第三方交付系統向客戶交付產品,使我們更難 以確保客戶自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採購的所有產品獲得相同的優質服務。倘任何第 三方商家不控制經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所售產品的質量、不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交 付錯誤或產品與描述有重大差異、銷售假冒或未經授權的產品,或未取得有關法律法規規 定的執照或許可銷售若干產品(儘管我們與第三方商家訂立的標準合約中要求該等執照或 許可),則我們的平台模式及京東品牌的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會面臨 申索要求我們為損失承擔責任。此外,儘管我們努力防範,在我們平台模式銷售的部分產 品可能會與直接銷售的產品競爭,因而會蠶食我們的自營模式。此外,供應商關係、客戶 購買方式轉變及平台模式的其他要求可能與我們的自營模式業務不盡相同,這可能會導致 我們的業務管理複雜。為了讓我們的平台模式成功,我們須不斷物色及吸引第三方商家, 而我們未必能夠成功。

未能有效處理任何虛假交易或其他欺詐行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平台模式的欺詐行為有關的風險。儘管我們已實施各種措施檢測及減少我們線上市場的欺詐行為,但不保證有關措施在打擊欺詐交易或提升第三方商家及客戶的整體滿意度方面發揮有效作用。除與合法客戶進行欺詐交易外,賣家亦可能自行或與合謀者進行虛假交易(又稱「幽靈交易」),人為抬高彼等在我們平台模式的排名、聲譽及搜索結果排名。該行為使違法賣家超越合法賣家獲利而損害其他賣家,並欺騙客戶相信違法賣家比實際更可靠或更值得信賴而損害客戶。該行為亦可能吹嘘我們平台模式的交易量。

此外,員工的非法、欺詐或共謀行為(如欺詐、賄賂或腐敗)亦會使我們承擔責任或負面報 導或虧損。儘管我們已就審閱及批准銷售活動及其他相關事項建立內部控制及政策,我們 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控制及政策可防止員工的欺詐或違法行為。因平台上的或員工的實際 或涉嫌欺詐或欺騙行為而產生的負面報導及用戶觀感,會嚴重降低消費者對我們的信心、 降低我們吸引新第三方商家及客戶或挽留現有第三方商家及客戶的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 及減少我們的品牌價值,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戰略合作、投資或收購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為推行商業目的不時與多家第三方建立戰略合作。與第三方的戰略合作可能令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有關共享專有資料、對手方不履約及建立新戰略合作使開支增加的風險,任何上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控制或監控第三方行為的能力可能相當有限,且倘第三方因業務相關事件而遭到負面報導或聲譽受損,則我們亦可能因與該等第三方之間的關聯而遭到負面報導或聲譽受損。

此外,我們過去曾經投資或收購額外資產、技術或業務配合我們現有業務,包括投資Bitauto Holdings Limited (「易車」,於紐交所上市的為中國快速增長的汽車行業提供互聯網內容及營銷服務的提供商)、易鑫集团有限公司(「易鑫」,易車的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領先的互聯網汽車交易平台)及達達集團(中國領先的本地即時零售及配送平台),我們自紐交所上市公司沃爾瑪收購一號店平台(包括一號店品牌、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及投資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永輝」,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領先的大型超市運營商)、Farfetch.com Limited (「Farfetch」,於紐交所上市的全球領先的時尚行業電商平台)、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電信運營商)、Vipshop Holdings Limited (「唯品會」,於紐交所上市的中國在線名牌折扣零售商)、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萬達商業地產」,中國領先的商業地產開發商、業主及運營商)、江蘇五星電器有限公司(「江蘇五星」,中國領先的家電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線下零售商之一)及AiHuiShou International Co. Ltd. (「愛回收」,線上二手消費性電子產品交易平台)。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作為整體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將持續評估和考慮各類潛在戰略項目,包括業務整合,業務、技術、服務、產品和其他資產的收購和處置,以及戰略投資、合資和合作等。

倘有合適的機遇,我們日後或會繼續收購及投資。進行任何投資或收購以及隨後將 新資產及業務與我們的資產及業務整合需要管理層重大投入,可能會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

資源,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物色及完成投資及收購的成本或許重大,在 取得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相關政府部門的必要審批方面亦可能承擔重大開支。此外,投資 及收購可能會動用大量現金、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權益證券及承擔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 知負債。整合新收購業務的成本和時間也可能大大超出我們的預期。任何此類負面發展均 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投資或收購的不利影響。投資及所收購資產或業務產生的 財務業績可能不如預期,且可能導致重大投資及商譽減值損失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 用。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無形資產淨值人民幣41億元(6億美元)及商譽人民幣66億元 (10億美元)。如果我們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公允價值下降至低於賬面價值並非暫時性的, 或被分配商譽的報告單位賬面價值超出其公允價值時,我們可能要將該股權投資或與所投 資業務相關的無形資產和商譽的實際或潛在減值損失入賬。請參閱[財務資料 — 重要會計 政策 — 股權投資」。此外,對於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儘管我們無法控制影響其業務、 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及風險,我們亦將享有的被投資方損益份額入賬。2019年,我 們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為虧損人民幣17億元(2億美元),主要來源於分擔其經營虧損及對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確認的減值。倘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處於虧損狀況,我們會將享有的 被投資方虧損份額計入合併經營狀況表。除非我們已替被投資方承擔義務,作出支付或擔 保,或我們持有對該被投資方的其他投資,否則我們確認以權益法核算下被投資方所發生 的虧損等於或超出該投資的賬面價值時,無需確認額外虧損。我們或會繼續確認關於投資 或收購的減值損失及享有的被投資方的虧損份額,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對我們 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投資確認及計量的會計準則變動或會對財務業 續產生重大影響。例如,2016年1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頒佈ASU 2016-01「金 融工具 — 整體(副專題825-10號)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ASU 2016-01修訂 了金融工具確認、計量、列報及披露等多個方面。自2018年1月1日採用ASU 2016-01起,我 們以公允價值計量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以外的長期投資,並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每 個季度可能會有很大差異。對於沒有易於獲得的公允價值的投資,我們選擇按成本扣除減 值再加上或減去就可觀察價格變動的後續調整核算該等投資。採用ASU 2016-01對我們的盈 15億元及收益人民幣35億元(5億美元)。

這些風險和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針對我們投資或收購的公司或者甚至我們的其他業

務的負面報道、訴訟、政府問詢、調查或行動,並可能迫使我們支出大量的額外費用並配備大量的管理和人力資源以糾正或改善這些公司的公司治理標準或內控及制度。

我們可能會捲入法律、監管及/或行政程序。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國內外捲入法律及監管程序:包括與第三方相關的法律及監管程序、主要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與第三方商家及平台消費者的合同糾紛、消費者保護索賠、有關數據和隱私保護的索賠、僱傭糾紛、跨境支付與結算糾紛及其他事宜。由於我們通常在自身平台上與供應商、我們平台上的第三方商家及消費者簽訂商業合同,我們曾經並可能會繼續捲入合同糾紛所引起的法律訴訟,包括在第三方針對我們供應商提起的訴訟中被列為共同被告。例如,自2019年7月至8月,我們遭到兩項起訴,涉及索賠總額約人民幣25億元,另加逾期付款損失費和相關訴訟費。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行政程序」。我們認為該等訴訟缺乏法律依據,我們正積極為自身辯護。然而,這兩項訴訟及我們捲入的其他法律訴訟的時間或最終解決方案仍不確定。我們預計,我們日後在日常經營過程中仍會捲入法律、監管及/或行政程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勝訴或逆轉任何不利於我們的判決、裁決或決定。此外,我們可能會決定達成和解,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的數字經濟在地域及新業務上的擴展,我們可能會面臨各種索賠,包括根據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法律提起的索賠或更高金額的損害索賠。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範圍可能有所不同,且境外法律法規可能會比中國的更加嚴格或與之衝突。我們已收購或可能收購的公司或會牽涉訴訟以及監管程序。此外,就我們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可能蒙受的訴訟或監管程序而言,某一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或政府部門可能禁止我們遵守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或監管部門的傳票、命令或其他要求,包括涉及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存儲的數據或居住的人士之事項。倘我們未有或不能遵守這些傳票、命令或要求,則我們可能被課處罰款、處罰或其他法律責任,並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上市公司,我們可能在國內外面臨額外的索賠及訴訟風險(包括證券集體訴訟)。 我們將需要對該等訴訟以及上訴(倘我們初始抗辯成功)進行抗辯。訴訟程序可能佔用大額 現金資源、分散管理層對本公司日常經營的注意力,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保 證勝訴,且任何不利結果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 儘管我們已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但未必足以覆蓋我們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 員作出賠償、支付超出保險金額的訴訟和解金額或不利訴訟判決項下的付款。我們若干董

事因目前或過往在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而涉及指稱集體訴訟。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可能面臨與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無關的訴訟或程序(包括已經被提起或未來的證券集體訴訟),而該等訴訟或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公眾形象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訴訟、索賠、調查及法律程序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限制我們在受影響領域從事業務的能力並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任何索賠、調查及法律程序的結果均具有不確定性,且進行抗辯可能耗資費時,並可能大大分散我們管理層和其他人員的精力和資源。任何訴訟、調查或法律程序的不利判決,可能導致我們支付賠償、產生法務開支和其他費用、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或迫使我們變更經營方式。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管理團隊的持續協作,倘失去管理團隊的服務,可能會嚴重阻礙我們的 業務。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層的持續服務。我們特別倚賴董事長兼首席執 行官劉強東先生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 員不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職,我們未必能輕易找到替代人撰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撰,則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 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與我們競爭的公司,我們可能會損失客戶、供應商、專業技術、 關鍵專業人員及員工。我們已與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僱傭協議、保密協議和競業禁止協議。 然而,倘我們與管理層之間發生爭議,我們可能不得不支付大額費用及開支,以便在中國 執行該等協議或可能根本無法執行該等協議。此外,我們並沒有為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 他關鍵人員購買關鍵人員保險。有關我們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的事件或活動以及 相關宣傳(不論是否合理)均可能會影響彼等繼續為本公司服務的能力或意願,或妨礙彼等 將全部時間和精力投入本公司,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有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 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2019年4月,明尼阿波利斯法院因2018年8月發生的一起 所謂的非自願性接觸事件針對劉強東先生及本公司(因替代責任)提起民事訴訟,要求劉先 生及本公司賠償超過50,000美元。我們及劉先生認為,針對本公司及劉先生的所有相關索賠 均毫無依據且針對所有相關索賠的有效性我們將積極進行辯護。該訴訟仍處於早期階段, 無法確定相關索賠的最終裁決。

倘我們未能在招募、培訓及留任優秀人才或充足人手的同時控制勞工成本,我們的業務或 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招聘更多優秀員工支持業務經營及計劃中的擴張。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招募、培訓及留任優秀人才,尤其是有豐富線上零售行業經驗的技術、物流、營銷及其他營運人員。經驗豐富的中層管理人員對實施業務策略、執行業務計劃及支持業務營運和增長舉足輕重。管理與運營系統、物流基礎設施、客戶服務中心及其他後台功能的有效運作亦有賴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及出色表現。基於業內人才及勞動力需求高

且競爭激烈的特點,我們概不保證能夠吸引或留任我們實現策略目標所需的優秀員工或其 他資深員工。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為勞動密集型,需要大量藍領工人,該等職位的人員流 動率通常高出平均水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75.954名倉庫及配送人員。我們發 現勞動力市場總體趨緊,出現了勞動力短缺的趨勢。倘未能招募穩定的專門倉儲、配送人 員及其他勞動力支持,可能會導致這些功能表現不佳,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中國的 勞工成本隨著中國經濟發展而增加,尤其是我們營運區域履約中心的大城市以及我們設有 配送和取貨網點的大部分城市地區。由於我們自營物流基礎設施,這需要大量且越來越多 的勞動力,因此我們的成本結構相比大部分競爭對手更容易受到勞工成本的影響,這可能 使我們處於競爭劣勢。因此,為維持及提高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不時調整業務的若干部 分,以適應不斷轉變的經濟情況及業務需要。然而這些調整未必足以讓京東物流應對所面 臨的各種挑戰,或按預期改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此外,倘所提供的薪酬方案在市場上 缺乏競爭力,則京東物流未必能提供足夠的激勵,以維持穩定及敬業的倉儲、配送人員及 其他勞動力支持。倘未能規避這些風險及不確定性,對京東物流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 盈利前景均有重大不利影響,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產生重大不利 影響。此外,我們培訓新員工融入經營的能力亦可能有限,未必能及時滿足或甚至根本不 能滿足業務發展需求,快速擴張亦可能有損我們維持企業文化的能力。

倘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出售假冒或未經授權的產品,或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出售 的產品或發佈的內容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我們或須承擔責任或面臨 行政處罰。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自逾24,000名供應商採購產品。平台模式第三方商家於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出售的產品由彼等獨立採購。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平台模式有超過270,000家第三方商家。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核實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所售產品的真偽及授權以避免採購及銷售產品過程中發生潛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行為,但我們未必可完全避免有關行為。為進行跨境電商業務,我們從中國境外採購產品,允許海外品牌或合作夥伴通過我們的平台模式銷售產品,這可能使我們更難核實所售產品的真偽及授權。

倘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出售假冒、未經授權或侵權產品,或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發佈侵權內容,我們可能須面臨索賠。我們以往曾面臨侵犯第三方權利的索賠。無論該等索賠是否有效,我們均可能需花費大量成本及精力對該等索賠作出抗辯或解決該等索賠。倘成功向我們提出索賠,我們可能須支付大筆損害賠償金或遭禁制繼續銷售相關產品。

倘我們因過失參與或協助了假冒產品的相關侵權活動,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面臨的潛在責任包括禁止侵權活動、整改、賠償、行政處罰甚至刑事責任。此外,第三方索賠或行政處罰可能導致負面宣傳,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制式協議,如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任何產品或第三方商家出售的任何產品使我們遭受任何損失或承擔任何成本,我們可要求該等供應商或第三方商家對我們進行賠償。然而,並非所有與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簽訂的協議均有此類條款,而對於載有此類條款的協議,我們未必能順利行使合同權利,為維護我們的權益,我們可能需要在中國提起成本高昂且耗時的法律訴訟。請參閱「一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一中國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公司法規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動,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產品責任賠償。

我們通過自營模式業務出售的產品可能存在缺陷。因此,銷售此類產品可能使我們面臨有關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壞的產品責任賠償,我們亦可能須收回產品或採取其他行動。第三方或會因上述傷害或損害而對作為產品零售商的我們提起索賠或法律訴訟。儘管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對該等產品生產商有追索權,但行使我們的權利可能耗費大量金錢和時間,最後亦未必成功。此外,我們目前並無就所售產品購買任何第三方責任險或產品責任險。因此,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或訴訟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即使索賠不成功,訴訟辯護亦可能須投入資金及管理精力,對我們的聲譽同樣有負面影響。

技術平台妥善運行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倘我們不能維持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系統的良好表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有嚴重不利影響。

技術平台的良好運行、可靠及可用對我們的成功以及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並提供優質客戶服務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絕大部分產品銷售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於線上進行,我們向通過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銷售產品的第三方商家提供物流服務。通訊故障、電腦病毒、黑客或其他損害我們系統的行為造成系統中斷會導致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不能使用或運作緩慢或執行訂單表現下降,繼而令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上的產品銷量下降並降低產品吸引力。我們的服務器亦可能受電腦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及類似干擾的影響,這可能導致系統中斷、網站延時或不能使用、交易處理延誤或錯誤、數據丢失或不

能接受或達成客戶訂單。安全漏洞、電腦病毒及黑客攻擊在業內越漸普遍。鑑於我們在中國線上零售行業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認為我們尤其易受到上述攻擊。我們過往曾經受到此類攻擊,日後亦可能面臨攻擊和意外中斷。我們無法保證目前的安全機制足以保護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免於第三方入侵、病毒或黑客攻擊、資料或數據竊取或其他類似活動。倘日後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會降低客戶滿意度、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收入大幅減少。

此外,我們必須持續升級並改進技術平台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否則,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業務增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順利實施系統升級及改良策略,亦不能確定何時執行系統升級及改良策略。具體而言,我們的系統可能在升級過程中出現中斷,新技術或基礎設施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不能完全兼容現有的系統。此外,我們線上流量及訂單於618及雙11等促銷活動及節假日期間暴增,對我們技術平台有額外需求。倘現有或日後的技術平台不能正常運行導致系統中斷、反應緩慢及影響數據傳輸,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互聯網設施的任何缺陷均可能會影響我們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銷售產品的能力, 導致我們流失用戶並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絕大部分產品乃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於線上銷售,並向通過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銷售產品的第三方商家提供物流服務。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中國互聯網設施的性能及是否可靠。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是否可用取決於電信運營商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的通訊及存儲容量,其中包括帶寬及伺服器存儲等。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與該等供應商訂立協議及續訂新協議,或由於我們違約或其他原因導致與該等供應商訂立的任何現有協議被終止,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中國絕大部分互聯網的接入由受行政控制及監管的國有電信運營商維持,而我們可接入由該等電信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運營的終端用戶網絡,使客戶可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我們過去曾遭受服務中斷,該等中斷通常由基礎外部電信服務供應商(如為我們提供服務的互聯網數據中心及寬帶運營商)的服務中斷引起。服務中斷會阻礙消費者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及下訂單,而頻繁中斷可能會打擊客戶信心並阻礙彼等下訂單,導致我們流失客戶並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倘我們不能因應用戶要求或新行業標準採用新技術或調整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或不能成功或有效投資開發新技術,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持續完善改進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的反應能力、功能及特色。我們所在行業特點是技術變革迅速,客戶要求及偏好不斷變化,新的技術產品及服務不

斷湧現,新的行業標準及慣例應運而生,該等因素均可能使我們現有的技術及系統過時。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識別、開發及獲得對業務有用的先進技術或獲得相關授權,以及應對移動互聯網等技術進步及新行業標準和慣例。近年來,我們投資開發了多項新技術和業務方案,例如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技術。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其他專有技術的發展帶來重大技術及業務風險。我們無法保證將能順利開發或有效利用新技術,或收回開發新技術所產生的成本或更新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專有技術及系統以滿足客戶需求或新行業標準。倘我們因技術、法律、財務或其他原因不能成功開發技術或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或客戶需求,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移動設備上的客戶增長及活躍程度取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移動操作系統、網絡及標準的高效使用。

總體而言,消費者(尤其是我們的客戶)使用移動設備購物顯著增加,我們預計此趨勢將會延續。為優化移動購物體驗,我們相當依賴客戶在特定設備上下載我們特定的移動應用程序,而非使用移動設備通過互聯網瀏覽器瀏覽我們的網站。隨著新移動設備和平台的發佈,我們難以預測為該等相關替代設備和平台開發應用程序時可能遇到的困難,而我們可能需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支援及維護該等應用。此外,倘我們日後將移動應用程序整合至移動設備時遇到困難,或我們與移動操作系統供應商或移動應用程序下載商店的關係不和,或我們的應用程序相較下載商店內的競爭應用程序受到不利待遇,或我們分發或促使客戶使用移動應用程序成本增加,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亦依賴於我們的網站與我們無法控制的普及移動操作系統(如iOS和安卓)的互通,相關系統變動降低我們網站功能或向競爭產品給予優惠待遇均可能會對在移動設備上使用我們網站的情況有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客戶通過其移動設備瀏覽及使用網站有困難,或我們的客戶選擇不再通過移動設備瀏覽或使用我們的網站,或客戶使用無法瀏覽我們網站的移動產品,則可能有損客戶增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倘不能保護客戶的機密資料及保護網絡不受安全漏洞影響,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安全存儲及在公共網絡安全傳輸機密資料乃線上零售行業面臨的重大挑戰。我們所 提供產品的絕大多數訂單及部分付款乃通過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進行。此外,我們 產品的部分線上支付乃通過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結算。我們亦與合約第三方快遞公司共享 客戶個人資料(如客戶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交易紀錄)。此外,我們的人工智能、大數

據及雲技術及服務迅速發展,已積累大量數據,涵蓋客戶瀏覽及消費行為信息、產品產銷信息、物流信息、客服信息等。我們亦與若干領先移動互聯網公司達成戰略夥伴關係,以借助彼等強大的大數據資源、龐大的用戶群及人工智能驅動技術。維持我們技術平台的機密資料的全面安全存儲及傳輸對維持經營效率及用戶信心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標準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已採取安全政策和措施(包括加密技術)保障專有數據和客戶資料。然而,技術 维步、黑客技術、不當使用或分享數據、解碼領域的新發現或其他事件或發展可能損害或破 壞我們的機密資料保護技術。我們未必能阻止第三方,尤其是黑客或從事類似活動的其他 個人或實體,非法獲取我們因客戶瀏覽我們的網站或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而持有的保 密或隱私資料。獲取我們客戶保密或隱私資料的個人或實體可能利用該等資料進一步從事 多種其他非法活動。此外,我們對業務夥伴(包括戰略夥伴或我們部分客戶選擇進行購物結 算的線上支付服務第三方供應商)採取的安全政策或措施的控制力或影響力有限。我們使用 的合約第三方快遞公司亦可能違反其保密責任,非法披露或使用我們客戶的資料。有關我 們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安全或隱私保護機制及政策的任何負面宣傳及由於實際或視為存在 的故障導致我們被索賠或處以罰金,均可能對我們的公眾形象、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 續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過去曾因我們不能控制的外部原因違反資料安全措施,例如,中 國開發者社區(CSDN)於2011年洩露用戶賬戶資料的事件,但以往的違約事件個別或總體對 我們的業務或營運的影響並不重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倘我們 日後為向第三方商家及其他人士提供更多的技術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更大的權限使用我們的 技術平台,我們於確保系統安全方面將面臨更大挑戰。倘我們的系統安全或我們合約第三 方快遞公司或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的資料安全措施出現任何漏洞, 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於互聯網及移 動平台上經營的公司在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及保護個人資料方面的措施所受到的公眾 監督日漸增多。

隨著線上零售行業及人工智能技術持續發展,我們認為中國政府對互聯網數據隱私的監管會越趨嚴格。我們或須遵守適用於個人或消費者資料徵集、收集、處理或使用的新法律法規,對我們存儲與處理數據以及與客戶、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共享數據的方式有影響。例如,中國《網絡安全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中國運營業務的過程中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必須存儲於中國境內,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必須依法受到更加嚴格的監管並承擔額外的安全責任。此外,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與國家

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共同發佈《信息安全技術 — 個人信息安全規範》(GB/T 35273-2017),已於2018年5月生效。另外,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與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3月共同發佈新版《信息安全技術 — 個人信息安全規範》(GB/T 35273-2020),新標準將取代舊標準GB/T 35273-2017,自2020年10月起生效。根據該等準則,個人信息控制者指有能力決定個人信息處理目的、方式等的組織或個人。個人信息控制者收集資料應遵循合法、最小化及自願原則,並獲得資料提供者的同意。我們預期,該等領域於日後將會受到監管機構和公眾更多的持續關注及監督,可能使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使我們面臨更加嚴峻的數據安全和數據保護的風險和挑戰。倘我們不能管理該等風險,可能遭受罰款、停業和吊銷相關業務許可等處罰,並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須遵守美國及歐洲等地日漸複雜及嚴格的業務及個人數據保護監管準則。例如,歐盟自2018年5月25日起採用《數據保護通用條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或GDPR)。GDPR規定公司須遵守與處理個人數據相關的額外的責任,並向數據被存儲之人士授予若干個人隱私權利。遵守現行、擬議及新頒佈的法律(包括根據GDPR實施規定的隱私及處理強化措施)及法規的成本或會高昂。倘我們不遵守該等監管準則,或會面臨法律及聲譽風險。

我們一般會遵守行業標準及本身的隱私政策條款。遵循其他法律的成本可能高昂,亦可能限制我們經營業務及與客戶溝通的方式。倘我們不遵守適用法規,或會面臨監管執法行動。倘我們濫用或不能保護個人信息,可能會違反數據隱私法律法規而遭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起訴,有損我們的聲譽及信用並對我們收入及利潤有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龐大的資本及其他資源以防止信息安全漏洞或減輕該等漏洞引起的問題或遵守我們的隱私政策或與隱私相關的法律責任。隨著黑客及其他從事線上犯罪活動的人士使用的方法日趨複雜及日新月異,我們需要的資源也將增多。倘我們不能或被視為不能防止信息安全漏洞或遵守隱私政策或與隱私相關的法律責任,或任何安全漏洞導致未經授權發佈或傳輸個人身份資料或其他客戶數據,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客戶信任並面臨法律索賠。倘公眾認為線上交易或用戶資料私隱越趨不安全或容易受到攻擊,可能會抑制線上零售及其他線上服務的整體增長,繼而可能會減少我們收到的訂單數目。

我們接受多樣的支付方式令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處理相關的風險。

我們接受多樣的支付方式,包括貨到付款、銀行轉賬及通過微信支付、銀聯、京東支付(由京東數科管理)等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進行的在線支付。就若干支付方式而言,我們須支付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其可能隨時增加並提高我們的運營成本及降低利潤率。我們亦可能遭受與我們提供的多樣支付方式(包括在線支付及貨到付款)有關的欺詐及其他非法活動。儘管我們直接將大部分訂單配送至客戶本人,但在我們的配送網絡未直接覆蓋的地區,我們使用合約第三方快遞公司的服務。由於部分客戶在線上下單時選擇貨到付款方式,合約第三方快遞公司的配送人員代我們收取付款,且我們要求合約第三方快遞公司於次日將所收款項匯予我們。倘該等公司未能及時將所收款項匯予我們或根本沒有匯款,或彼等不願或不能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或服務質量轉差,我們的業務都會因此中斷。我們亦須遵守中國及全球規管電子資金轉賬的各種規則、法規及規定,其可能會變更或重新詮釋,令我們難以或未能遵守。倘我們未能遵守此類規則或規定,我們可能會遭受罰則及高額交易費,並失去接受客戶信用卡和借記卡付款、處理電子資金轉賬或促進其他類型在線支付的能力,而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交付、退貨及換貨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用的運輸政策並不一定會將全部運輸費用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亦採用有利客戶的退換貨政策,有利於客戶在完成購買後改變主意。法律亦可能要求我們不時採用新訂或修訂現有退換貨政策。例如,根據於2014年3月生效的經修訂《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除定製產品、生鮮及易腐產品等若干產品類型外,消費者從線上業務運營商購買產品時,通常有權於收到產品後七天內退還產品,而無需說明任何理由。請參閱「法規一關於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的法規」。該等政策可改善客戶的購物體驗並提升客戶的忠誠度,從而幫助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然而,該等政策亦會令我們承擔額外的成本及費用,而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增加收入來彌補。我們處理大批退貨的能力尚未證實。倘我們的退換貨政策被大量客戶濫用,我們的成本可能激增,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修訂此類政策以削減成本及費用,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不滿,這可能會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以稱心速度獲得新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七鮮超市(7FRESH)品牌經營的線下生鮮市場很大程度上倚賴易腐產品的銷售,訂單 失誤或產品鏈中斷或會對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線下生鮮市場倚賴各類供應商及賣家持續並迅速提供及配送我們易腐產品的存貨。倘主要供應商或賣家流失、配送網絡中斷、停電時間過長、發生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我們的產品存貨可能嚴重受損。我們已實施若干制度確保我們的訂購符合需求。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訂購系統將一直有效運行,無訂購歷史或訂購歷史有限的新店更難以保證。倘我們超額訂購,我們可能會遭受存貨虧損,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聲譽可能因我們線下新鮮食品市場銷售的食品存在真實或疑似的質量問題或健康問題而受到負面影響,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線下生鮮市場的客戶希望我們提供新鮮、優質的食品。對食品安全或食品供應 鏈安全及質量的擔憂可能導致消費者避免購買我們的若干產品,或尋求替代食品來源,即 使相關擔憂的依據非我們所能控制。對有關擔憂的負面報導,不論最終是否基於事實或是 否牽涉我們店面出售的產品,都可能打擊消費者,令彼等不再購買我們的產品,對我們的 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食品銷售包含產品責任索賠、產品召回及由此引致負面報 導的固有風險。我們可能無意間配送了含有污染物的食品,倘消費者的加工處理並無消滅 相關污染物,則可能會引發疾病或導致死亡。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客戶不會向我們提起產 品責任索賠,亦不保證我們無須負責產品召回或在未來承擔法律責任。

客戶信心一旦流失將難以重建且代價昂貴。任何此類不利影響可能因我們作為新鮮、 優質食品供應商的市場地位而有所加重,亦可能大幅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有關我們出售 的任何食品的安全問題,不論原因為何,都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 響。

倘京東數科未能成功管理其業務或我們與京東數科之間發生的衝突未能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7年6月30日,京東數科因重組而不再併入本公司。重組後,我們並無京東數科的法律上的所有權或有效控制權。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強東先生通過所持股權及投票安排取得京東數科的大多數投票權。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及「關聯交易 — 有關京東數科的協議及交易」。

京東數科現時向我們提供若干非獨家支付服務,未來可能向我們提供其他服務。倘 京東數科未能成功管理其風險(如信貸風險),則其繼續向我們提供支付及其他服務的能力

可能受損。於該種情況下,京東數科可能會試圖修改與我們的協議及安排的條款,或會導致潛在利益衝突。我們與京東數科之間可能產生與商業或策略機會或計劃有關的其他利益衝突。儘管我們與京東數科在重組後已各自達成若干不競爭承諾,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京東數科不會尋求為競爭對手提供服務的機會或其他與我們的利益相衝突的機會。倘京東數科未能成功管理其業務或我們與京東數科之間發生的衝突未能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繼續向京東數科授予若干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京東」品牌以及相關商標及域名)的許可證,以換取獲得京東數科部分稅前利潤的權利,惟受到若干條件的限制及由於任何未來股權融資及京東數科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預留股份數增加而可能須按比例攤薄。儘管我們不控制京東數科,但由於京東數科能夠繼續使用我們的品牌、我們與其緊密聯繫及用戶群重疊,對京東數科產生負面影響的事件(如涉嫌從事不當活動、參與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或負面報導),亦可能對客戶、監管機構及其他第三方對我們及京東品牌的看法產生負面影響,損害我們的信譽及聲譽,並對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獲得京東數科的直接股權,倘我們獲得股權,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京東數 科財務業績的影響。

倘京東數科未來申請並獲得若干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我們與京東數科訂立的有關京東數科重組的框架協議規定向我們發行最多京東數科40%股權的未來潛在股份。此外,京東數科進行合格首次公開發售或任何其他清算事件後,倘我們於京東數科的全部股權(如有)未達到40%,則我們有權選擇於緊接京東數科進行相關合格首次公開發售或其他清算事件前收取不超過股權價值40%的一次性付款。倘我們收購京東數科股權的總金額少於全部股權的40%,則用於計算清算事件付款的京東數科股權價值的百分比將按比例下降。上述京東數科可能發行予我們的最大股權百分比以及我們選擇以清算付款形式計算的京東數科股權價值,可能亦會因任何後續股權融資或京東數科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預留股份數增加而出現潛在按比例攤薄,並在京東數科於2018年進行的另一輪融資中攤薄至約36%。

倘京東數科未獲得上述所需的中國監管機構批准,我們將無法獲得京東數科的直接 股權,及無法在京東數科合格首次公開發售或其他清算事件日期後從其股權價值的任何增 值中受益,包括自京東數科合格首次公開發售或其他清算事件中受益,我們可能錯失無法 控制的重要機會。此外,倘我們選擇於緊接京東數科進行合格首次公開發售或其他清算事

件前一次性收取不超過京東數科股權價值40%的款項(因任何後續融資或京東數科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預留股份數增加而出現潛在按比例攤薄,並在京東數科於2018年進行的另一輪融資中攤薄至約36%),京東數科可能沒有足夠的資金及時或按我們可接受的時間表付款。請參閱「關聯交易——有關京東數科的協議及交易」。

我們有權隨時將利潤分成權轉換為於京東數科的最大權益(約36%股權),惟須達成與京東數科訂立的框架協議所載的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行使該權利以轉換為於京東數科的股權。然而,我們持續監督相關條件並評估轉換為於京東數科的股權的可行性,且可能決定於上市後行使該權利及將利潤分成權轉換為於京東數科的最大權益(約36%股權)。倘我們決定行使該權利,我們將與京東數科及其現有股東簽訂最終協議。最大權益發行完成後,「關聯交易一有關京東數科的協議及交易」所述的框架協議及京東數科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下的清算事件付款和利潤分成安排將自動終止,我們將按權益法入賬於京東數科的有關股權。據此,我們於京東數科的投資將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股權投資」,並將京東數科損益的相應部分(約36%股權)計入合併收益表內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假設我們於2019年1月1日將利潤分成權轉換為於京東數科的最大權益(約36%股權)並自該日起按權益法將京東數科入賬為股權投資,根據京東數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我們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財務表現不會受京東數科的重大影響。

我們的七鮮超市(7FRESH)品牌未必能保留現有的店舗地點、以優惠的條款於理想地點開設新店或成功與其他零售商競爭,這可能會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七鮮超市(7FRESH)品牌發展戰略包括於合適地點開設及經營線下生鮮超市。實施該戰略取決於能否找到合適地點。此外,我們與其他零售商及企業競爭合適的地點。當地的土地使用與分區法規、環境法規及其他監管規定或會影響我們尋找合適地點的能力,並影響我們的店舖施工、裝修及運營成本。房地產、分區、施工及其他延誤可能對店舖的開業與裝修造成不利影響,並增加我們的成本。其次,現有店舖所在地的人口結構變動可能對該等店舖的收入及盈利水平產生不利影響。若我們不接受現有店舖的續租條款而被追關閉或搬遷,現有店舖的租約終止或到期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若我們決定關閉或搬遷租賃中的店舖,我們或須在剩餘租期內繼續承擔租約責任。

此外,我們的線下生鮮超市於各方面面臨着來自其他零售商日益激烈的競爭,其中包括產品組合的價格、篩選、質量及供應、營業時間、店內設施、購物便利性以及整體購物體驗等。若我們在與我們的增長戰略不符的地點經營我們的店舖、或我們未能保留現有

店舗位置、未能在理想地點以優惠條款開設新店、或未能成功與其他零售商競爭,我們的 七鮮超市(7FRESH)品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醫療子公司京東健康面臨與醫藥及保健產品營銷、分銷、銷售及監管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醫療子公司京東健康面臨若干與醫藥及其他保健產品營銷、分銷及銷售相關 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述:

- 未能成功執行有效的廣告、營銷及推廣活動以維持及提高京東健康及其所提供 產品和服務的知名度;
- 未實施有效的定價及其他策略以應對中國醫藥行業激烈的市場競爭;
- 未能升級智能醫療保健解決方案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及偏好;
- 未能儲備足夠的醫藥及保健產品供應客戶所需;
- 未能獲得及維持監管或政府許可、批准和證明,或未能通過中國政府檢查;及
- 京東健康所銷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的使用、誤用、誤診或副作用造成的污染、 傷害或其他損害的風險及由此引起的責任。

出現任何該等風險可能損害京東健康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 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有關中國醫藥及醫療保健行業的法律法規嚴格而廣泛。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在若干情況下會導致刑事訴訟。同時,互聯網行業及互聯網醫療保健行業的法規均相對較新且不斷發展,其詮釋和執行存在很大不確定性。因此,可能難以確定哪些行為或疏忽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由於監管環境不明朗且複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京東健康將始終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違反法律法規可能會對其品牌聲譽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遵守未來的法律法規或會要求京東健康改變商業模式和慣例,其財務成本無法確定且可能巨大。該等額外的貨幣支出可能會增加未來的開支,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京東智能產業發展管理集團(京東智能產業發展)面臨與宏觀經濟環境、市場狀況及其自身業務發展有關的挑戰。

我們的子公司京東智能產業發展擁有、開發及管理我們的物流設施和其他房地產物

業,正處於業務發展初期,面臨與宏觀經濟環境、市場狀況及其目前運營的若干特徵有關的挑戰。該等挑戰包括但不限於:

- COVID-19疫情對業務增長的影響。我們預計,只要地方政府部門繼續優先抗擊 COVID-19而非發展經濟,京東智能產業發展在土地購買和物業開發方面的進展 將受到不利影響;
- 宏觀經濟環境波動。物流設施的市場需求通常反映中國的經濟狀況。倘整體經濟放緩,對物流物業的需求將減少,空置率將增加,從而使京東智能產業發展所處的市場環境競爭更加激烈;
- 業務運營集中風險。目前外部客戶佔京東智能產業發展客戶群的較小部分。業務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JD.com、京東物流及其他子公司的需求。此外,由於京東智能產業發展的主要業務為物流物業,相較於從事住宅,辦公或其他多種物業(除工業及物流物業外)開發而言,物流行業放緩對其業務的影響或會更大;
- 海外市場不明朗。京東智能產業發展進軍東南亞市場等海外市場,面臨跨境業務固有的挑戰,包括文化差異、當地監管環境複雜、政局穩定性及與當地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的溝通等;及
- 經營歷史較短。京東智能產業發展處於業務發展初期,面臨新公司通常在管理、 融資及業務拓展方面遭遇的挑戰。

除開該等挑戰,倘京東智能產業發展的業務無法繼續增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 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某些和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

我們的租賃倉庫、租賃辦公室及租賃配送站和自提點中有小部分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物業所有權證或任何其他文件證明彼等有權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倘我們的出租人(包括七鮮超市(7FRESH)線下生鮮食品商店的出租人)並非物業所有者且彼等未獲得所有者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許可,則我們的租賃可能無效。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可能須與業主或有權出租物業的當事方重新協商租賃,而新租賃的條款可能對我們不利。訂立租約時,若干租賃物業亦作出抵押。倘抵押權持有人取消行使贖回權並將物業轉讓給另一方,則該租約可能對物業受讓人沒有約束力。此外,我們的很大一部分租賃物業尚未按照中國法律規定在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進行租賃備案登記,倘我們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後未能補救,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政府部門、物業所有者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概無就我們於該等物業的租賃權益或使用該等物業考慮或發起重大索償或訴訟。然而,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不會受到質疑。倘我們對物業的使用受到成功質疑,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並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此外,我們可能會與業主或第三方發生糾紛,而業主或第三方對我們的租賃物業擁有權利或利益。我們不能保證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按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換地點,亦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因第三方質疑我們使用該等物業而面臨重大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續訂現有租約或為設施覓得理想的替代場所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辦公室、客戶服務中心、倉庫、分揀中心及配送和自提點租賃物業。我們未必能且甚至有可能完全無法按商業合理條款在有關租約當期屆滿後成功延期或續訂,因此或須搬遷受影響的業務,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並產生高額搬遷開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競爭位於特定地點或規模理想的物業。因此,即使我們可延期或續訂租約,但租金或會因租賃物業的高需求而大幅增加。再者,隨著業務持續增長,我們未必能為設施覓得理想的替代場所,而未能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各種法律法規的約束。缺少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或者不遵 守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政府監督及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SAMR,前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NDRC)、商務部、工業和信息化部(MIIT)、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交通運輸部、國家郵政局及中國人民銀行等。上述政府部門頒佈並執行涵蓋經營線上零售、快遞及道路貨運行業多方面的法規,包括該等行業的准入、允許的業務活動範圍、各種業務活動的牌照和許可以及外商投資。

根據中國法律,跨多個省經營快遞服務的實體須獲得跨省《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並在許可證所示許可範圍內開展快遞服務。此外,在中國從事道路貨運服務的任何實體須從相關道路運輸行政管理部門獲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我們在全國範圍內經營道路貨運及配送網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的《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允許西安京東信成(我們提供物流服務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之一)的子公司京邦達和京邦達的子公司在中國

31個省和448個城市開展快遞業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京邦達及其37間子公司已獲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截至同日,西安京東訊成及其10家分支機構和一間子公司以及京邦達及其33間子公司已獲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允許該等實體提供道路貨運服務。我們在持續向當地郵政管理部門申請和辦理有關京邦達子公司的快遞末端網點備案。然而,由於複雜的程序要求及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獲得甚至根本不能獲得相關許可及牌照。

此外,我們發行一類儲值卡,可用於購買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出售的產品。 由於許可要求,目前此類儲值卡只能用於購買我們直接銷售的產品。

在中國設立若干間接子公司的過程中可能存在一些缺陷。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的若干子公司是在未獲得相關行業監管政府部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成立的,而部分則獲得較規定低一級的政府部門的相關許可。我們尚未收到有關該等缺陷的任何警告通知,亦未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處罰或其他處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獲得適當級別政府部門的批准或許可以糾正缺陷,或將來追溯採取任何其他措施。如果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糾正該等缺陷,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甚至根本不能獲得適當級別政府部門的批准或許可。

我們向購買我們網站所出售相關產品的若干合資格客戶提供分期付款。該等支付服務可能被視為提供消費者貸款。倘如此,則須自相關部門獲得消費金融公司的批准,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及時獲得甚至根本不能獲得此類批准。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在沒有適當批准、牌照或許可的情況下運營,則其有權(其中包括)處以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並要求我們終止相關業務或對我們業務受影響部分施加限制。中國政府的任何上述舉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電商行業(尤其是線上零售)受到中國政府的嚴格監管。為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上分銷若干類別的產品,我們須從不同的監管部門獲得各種牌照及許可。我們已竭盡全力獲得所有適用的牌照及許可,但由於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上出售的產品數量大,因此我們未必能一直如此,並且我們曾經因未提供相關牌照而出售產品受到政府部門的處罰。隨著我們增加產品選擇範圍,我們亦可能受到以前從未影響過我們的新的或現有法律法規的約束。

隨著中國線上零售業的快速發展,可能會不時採用新的法律法規,要求除我們目前 擁有的牌照及許可以外的其他牌照及許可,並須解決不時出現的新問題。例如,2018年8

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電子商務法》,該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電子商務法》對電商平台運營商施加諸多新的要求及責任。由於尚未頒佈具體的詮釋及實施細則,因此仍然不確定如何詮釋及實施新通過的《電子商務法》。我們已根據《電子商務法》採取一系列措施來滿足此類要求。然而,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當前的業務運營在所有方面均符合《電子商務法》的要求。倘中國政府部門認定我們不符合《電子商務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所有要求,則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及/或其他制裁。因此,有關適用於線上零售業務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存在很大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在當前期限屆滿時維持及更新一個或多個牌照及證明,或無法以商業合理的條款續期,則我們的運營可能受阻。倘中國政府將來需要其他牌照或許可或對我們開展業務有更嚴格的監管要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得此類牌照或許可或滿足所有監管要求。

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我們已經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及其他類型的獎勵,可能導致股權激勵費用增加。

我們已採用股權激勵計劃向員工、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例如,2015年5月,董 事會批准劉強東先生的10年薪酬計劃,根據該計劃,劉先生將在10年內每年獲得現金收入 人民幣1.00元及零現金分紅,同時,劉先生獲授股票期權以每股16.70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 33.40美元的行使價購買合共26,000,000股本公司A類普通股,惟須遵守10年歸屬期,於授出 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該獎勵的10%。十年期間,我們將不會向劉先生授出額外股權激勵。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因向劉先生授出股票期權而分別產生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 2.27億元、人民幣1.67億元及人民幣1.34億元(19百萬美元)。此外,京東物流於2018年批准 自身的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允許向員工、董事及顧問授出股票期權、限制性股份單位及 京東物流其他類型的獎勵,並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授出187,844,000份及83,476,500份股票期 權。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股權激勵費用分別為人 民幣27.81億元、人民幣36.60億元及人民幣36.95億元(5.31億美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已 授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顧問但未行使的獎勵包括(i)可獲得合共102,503,866股普通 股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不包括被沒收、註銷或在相關授出日期後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以及(ii)購買合共33,795,734股普通股的股票期權,不包括被沒收、註銷或在相關授出日期後 行使的股票期權。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授予合資格員工及非員工且仍然有效的股份 激勵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及1%。非員工包括本公司的前員工及顧問。我們認 為,授出股份獎勵對於我們吸引及留任關鍵人員及員工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日後將繼續 向員工授出股份獎勵。因此,我們股權激勵費用可能會增加,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 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波動影響。

我們的業務具有季節性,反映傳統零售的季節變化模式和線上零售相關的新模式的結合。例如,我們一般於中國公眾假期(特別是每年第一季度中國春節假期期間)用戶流量和訂單量通常會減少。而且,傳統零售業曆年度第四季度的銷售額大幅高於前三季度。中國電商公司每年11月11日均會舉辦特別促銷活動,我們每年第二季度於6月18日舉辦特別促銷活動慶祝我們公司成立週年,兩者均會影響相關季度的業績。整體而言,我們業務過往的季節性因我們所經歷的迅速增長而不甚突出,而可能於未來進一步增加。未來期間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繼續波動。因此,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可能不時因季節性而有所波動。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且無法按可接受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 幣32億元,人民幣160億元及人民幣9億元(1億美元)。雖然我們相信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 物以及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我們未來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但淨流動負債 狀況會令我們面對流動性短缺的風險,因而要求我們尋找充足的融資(例如外債),而融資 渠道未必可按有利於我們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甚至根本不能獲得融資。我們亦或會 因業務狀況變化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應付款項政策變動、營銷活動或我們決定參與的投 資) 而需額外的現金資源。倘該等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尋求獲取信 用額度或出售額外股權或債權證券。出售額外股權證券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舉債 會加重償債責任,並可能產生限制我們營運的經營及財務契諾。例如,我們於2016年4月及 2020年1月發行的無擔保優先票據均包含契諾,包括對留置權的限制,以及對我們全部或絕 大部分資產的合併、兼併及出售的限制。我們於2017年訂立的定期及循環信貸安排亦包含 契諾,對我們施加若干最低財務績效要求,並限制我們舉借更多債務的能力。尚不能確定 我們能否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理想金額的融資。此外,難以甚至未能在需要時滿足流動性 需求可對我們的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大量負債餘額或會要求我們投入財務資源償還該等 債務而非為經營活動撥付資金,這限制我們的資金靈活度,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 影響,對我們及時還本付息亦是挑戰,甚至根本不能還本付息,因而可引發其他債務(如適 用)的交叉違約,及限制我們取得其他債務融資的能力。

未遵守我們的債務條款或我們對任何擔保以及其他類似安排所負義務的執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和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長期債務責任總額為人民幣101億元(14億美元),包括本金總額10億美元的無擔保優先票據以及我們根據10億美元定期及循環信貸安排提取的4.50億美元。隨後,我們於2020年1月發行本金總額10億美元的無擔保優先票據,並於2020年4月提取10億美元定期及循環信貸安排剩餘的5.50億美元。根據我們的債務條款以及我們將來可能訂立的任何債務融資安排,我們目前以及將來可能會受契諾約束,可能會(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倘我們違反任何該等契諾,則我們信用額度的貸款人及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持有人將有權加快我們的債務責任。信用額度或無擔保優先票據的任何違約均可能導致我們需要在到期前償還該等債務,並限制我們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擔保及其他類似安排被執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影響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可得性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造成無法合理預測的影響。

我們未償還債務的浮動利率乃基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017年12月,我們與24家安 排行訂立五年期10億美元的定期及循環信貸安排。該等貸款比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高115個基 點。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悉數提取該貸款。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基準一直是國家、國際及 其他監管指引以及改革建議的議題。2017年7月27日,監管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英國金融行 為監管局宣佈,擬於2021年底逐步淘汰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目前尚不清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是否將消失、能否制定令人滿意的替代利率,或是否將制定新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方 法,以便2021年以後繼續採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美聯儲與替代參考利率委員會(Alternative Reference Rates Committee)組成的指導委員會,當中包括大型美國金融機構,正在考慮用新 指數代替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該指數衡量美國國庫證券支持的隔夜現金借入成本(「擔 保隔夜融資利率」)。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可觀察但有所滯後,與當前方法下的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相反,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是一種估計的前瞻性利率,並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提交小組 成員的專家判斷。尚不確定擔保隔夜融資利率能否作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替代利率獲得 市場青睞。因此,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未來目前尚不確定。倘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不復存在, 由於相關協議考慮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適用利率,我們可能需要重新協商現有定期及循環信 貸安排協議的適用利率。此外,任何基準利率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資金成本及我們進入 資本市場有不確定的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關此類潛在變化性質 的不確定性也可能對我們的證券交易市場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及全球經濟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最終取決於消費者的支出。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因此,我 們的收入及財務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及全球的經濟狀況,以及具體的線上零售經

濟狀況。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諸多挑戰。中國經濟增速自2010年以來已逐漸放緩,且這一趨勢在可預見未來下可能會持續,尤其是考慮到COVID-19全球大流行給全球經濟帶來的挑戰。見「一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如COVID-19爆發)有關的風險,可能造成我們營運嚴重中斷」。任何放緩都會大幅減少中國國內貿易,包括通過互聯網整體及通過我們進行的交易。此外,若干世界主要經濟體(包括美國及中國)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社會動盪、恐怖威脅以及中東及其他地方發生戰爭的可能性或會加劇全球市場波動。亦擔憂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亞洲國家)之間的關係可能會產生經濟影響。具體而言,美國與中國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監管及關稅方面的關係未來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中國經濟狀況亦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化以及預期或認為的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速度敏感。全球或中國經濟急劇或長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有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律及合約的安排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包括我們與員工以及相關人員簽署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協議以及競業禁止協議。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有任何模仿網站試圖引起混亂或轉移流量,但鑑於我們品牌在中國線上零售行業的知名度,我們日後或會成為此類攻擊的有吸引力的目標。儘管採取了措施,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受到質疑、無效、被規避或被盜用,或相關知識產權未必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將獲批准,亦不保證已發佈專利會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相關專利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或被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另外,由於行業技術變化較快,我們的部分業務依賴第三方開發或許可的技術,我們未必能以合理條款獲得或持續獲得相關第三方的許可及技術,甚至根本無法獲得。

在中國,通常很難註冊、維護及執行知識產權。法律法規受司法解釋及執法的影響, 由於缺乏對法律解釋的明確指導,因此法律法規未必始終一致地適用。相關方可能違反保 密、發明轉讓及競業禁止協議,我們未必有充分的補救措施應對相關違約行為。因此,我 們未必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在中國的合約權利。監管未經授權使用我們 知識產權的行為十分困難且昂貴,且我們採取的措施未必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 或盜用。倘訴諸法律以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管

理及財務資源,並且存在致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判定為無效或範圍縮小的風險。我們概不保證將在相關訴訟中獲勝,且即使勝訴,我們未必能獲得有意義的恢復。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遭洩露或因其他原因變得可獲得,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獨立發現。未能維護、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侵犯知識產權索賠,而相關辯護費用昂貴且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不能確保我們的營運或業務各個方面目前或未來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 三方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曾經且未來可能會不時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 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第三方商戶在我們市場上提供的產品 或服務或我們的其他業務可能侵犯了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的產品亦可能會無意侵犯 我們尚未知悉的現有專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號稱與我們技術平台或業務若干方面有 關的專利持有人(倘存在)不會試圖於中國、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針對我們執行相關專 利。此外,中國專利法的應用及詮釋以及在中國授予專利的程序及標準仍在變化且不確定,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發現我們侵犯了他人的知 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因侵權行為而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 會產生許可費或被迫開發自己的替代技術。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費用,且可能被迫 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挪用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以抵禦第三方侵權索賠(無論彼等是 否有依據)。針對我們的成功侵權索賠或許可索賠可能會導致重大的貨幣負債,並可能通過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存疑的知識產權來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最後,我們在我們的 產品及服務中使用開源軟件。將開源軟件集成到其產品及服務的公司會不時面臨質疑其開 源軟件所有權以及開源許可條款遵守情況的索賠。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各方對我們認為 是開源軟件的所有權或不遵守開源許可條款提起的訴訟。部分開源軟件許可要求用戶將開 源軟件作為其軟件的一部分的用戶,公開披露相關軟件的全部或部分源代碼,並以不利的 條款或免費提供開源代碼的任何衍生作品。任何披露源代碼的要求或因違反合約而支付賠 償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損害。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和業務中斷。

我們持有多類保單以防範風險及意外事件發生。我們購買了涵蓋存貨和固定資產(如設備、傢俱和辦公設施)的財產一切險。我們為27個地區的業務活動購買公共責任保險。我們亦為員工購買社會保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此外,我們為全體員工購買團體意外保險,為所有管理人員以及技術和其他專業人員購

買補充醫療保險。但中國保險公司目前提供有限的業務相關保險產品。我們並無購買營業中斷險或產品責任險(除為七鮮超市(7FRESH)業務固定營業場所購買的保險之外),亦無購買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根據現有的保單成功索賠損失,甚至完全無法索賠。倘我們遭受任何非保單範圍內的損失,或賠償金額大幅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強東先生可對重要的公司事務施加重大影響力。我們的雙重投票結構將限制閣下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進行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認為有利的控制權變更交易。

本公司通過不同投票權受到控制。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強東先生可對重要的 公司事務施加重大影響力。我們的普通股分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 每持有一股股份有權就需要股東投票的事宜投一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持有一股股份 有權投二十票(特定情形除外)。持有人可隨時將每股B類普通股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而 在任何情況下A類普通股均不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持有人直接或間接轉讓B類普通股或相 關表決權予並非該持有人關聯公司的個人或實體時,相關B類普通股將立即自動轉換為相同 數量的A類普通股。由於與我們兩類普通股相關的不同表決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 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78.4%的總表決權,其中包括彼可代表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行 使的5.1%本公司總表決權。劉先生為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 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29,373,658股B類普通股,佔本公司總投票權的5.1%,以便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將相關股份轉讓給計劃參與者,並根據我們的指示管理獎勵 及行動。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可按照我們的指示行使本公司5.1%的總投票權。劉先 生為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代表,可以代表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行使本公 司5.1%的總投票權。因此,劉先生對選舉董事、批准重大合併、收購或其他企業合併交易等 事務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此外,根據我們目前的組織章程細則,只要劉先生仍為董事,董 事會將無法在無劉先生參與的情況下達成法定人數。上市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將規 定董事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董事會成員的大部分,詳情請參閱「關於上市的資料 — 組織章程細則」。這一集中控制將限制閣下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亦可能阻止其他人進行任 何潛在的合併、收購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從而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 有人喪失以高於當前市場價格的價格出售股票的機會。

有關股權架構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股本 — 不同投票權架構」一節。

美國及國際貿易政策變動,尤其是對中國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 不利影響。

美國政府已發表聲明並採取若干行動,可能導致美國及國際對中國的貿易政策存在潛在變化。2020年1月,美國及中國就貿易事項簽署了「第一階段」協議。但是,目前尚不清楚美國或其他政府是否將就國際貿易協定、對進口到美國的商品徵收關稅、國際貿易稅收政策或其他貿易事項採取任何其他措施(如有)。儘管跨境業務未必是我們重點關注的領域,但任何針對國際貿易的不利政府政策(例如資本管制或關稅)都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影響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或阻止我們在若干國家銷售產品。倘實施任何新關稅、法律及/或法規,或重新協商現有貿易協議,或具體而言,倘美國政府因近期中美貿易局勢緊張採取報復性貿易措施,相關變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混亂可能會影響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

信用市場惡化、相關金融危機以及各種其他因素(包括證券價格劇烈波動、流動性及信用可用性嚴重下降、若干投資評級下降及其他估值下滑)可能導致全球經濟急劇下跌。例如,當前COVID-19疫情已導致全球金融市場大幅波動。之前各國政府採取了前所未有的行動,試圖通過為金融市場提供流動性及穩定性來解決及糾正極端市場及經濟狀況。倘相關行動不成功,不利經濟狀況恢復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於必要時按可接受條款及時籌集資金的能力,甚至根本無法籌集資金。

第三方或會對我們實施反競爭、騷擾或其他不正當行為,包括向監管部門投訴、發佈負面 博文及公開散佈對我們業務的惡意評估,該等行為或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市場份 額、客戶及收入流失並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股價有不利影響。

我們或為第三方反競爭、騷擾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目標,包括匿名或以其他方式向 監管部門投訴。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競爭對手攻擊性市場營銷及宣傳策略的 損害。我們可能因該等第三方行為而遭政府或監管部門調查,繼而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處 理該等第三方行為,我們無法保證能於合理時間內有效反駁每項指控,甚至有可能根本無 法反駁。此外,任何人(不論與我們相關與否)均可於線上聊天室或博客或網站匿名發佈直

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消費者重視關於零售商、製造商及其產品和服務的現成信息,經常未經進一步調查或驗證或不考慮準確性即據此採取行動。社交媒體平台及設備的信息幾乎隨手可得,而其影響亦是立竿見影。社交媒體平台及設備即時發佈其訂閱者及參與者發佈的內容,並不過濾或驗證所發佈內容的準確性。所發佈信息未必準確,可能對我們不利,有損我們的財務表現、前景或業務,且可迅速造成傷害,我們並無機會補救或糾正。我們的聲譽可能因公開散佈對我們的業務的匿名指控或惡意中傷而受不利影響,繼而致使我們的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流失並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股價有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如COVID-19爆發)有關的風險,可能造成我們營運嚴重中斷。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COVID-19、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甲型 流感(H1N1)、埃博拉或其他流行病的不利影響。發生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 日常營運(包括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及客戶服務中心),甚至可能需要暫時關閉設施。近年 來,中國及全球不斷爆發流行病。例如,在2020年初,為努力遏制COVID-19傳播,中國政府 採取了一系列行動,包括延長農曆新年假期、隔離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患者、禁止居 民自由旅行、鼓勵企業員工在家遠程辦公以及取消公共活動等。COVID-19還導致中國諸多 企業辦公室、零售店、製造設施及工廠暫時關閉。為應對疫情,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 其中包括為部分員工提供遠程工作安排,並暫時允許政府利用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及物流 服務來緩解危機。相關措施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營運能力及效率,並對產品採購產生負面影 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COVID-19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程度將取決 於疫情未來發展,包括有關全球嚴重性及為遏制爆發所採取行動的新信息,相關信息高度 不確定且不可預測。此外,倘中國整體經濟因疫情爆發受損,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將受到不利 影響。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5.42億元(2.18億美元), 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為人民幣33.23億元。有關COVID-19對經 營現金流量及業務經營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近期發展」。倘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 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亦可能導致本節「風險因素」所述的諸多其他風險加強,例如與我 們的債務水平、我們需要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滿足我們的債務以及我們遵守債務管理協 議中所包含契約的能力相關的風險。

我們亦容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影響。倘將來發生影響北京、上海、廣州、武漢、成都、瀋陽或西安或我們在中國有主要業務的任何其他城市的災難,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人員傷亡和財產(包括存貨及技術系統)損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供應商、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受到相關自然災害或流行病的影響,我們的營運亦可能嚴重中斷。

倘我們並無按照2002年《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規定對財務報告保持適當的有效內部控制,則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且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美國證券法規定的報告責任。美國證交會根據2002年《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要求通過部分規則,要求每家上市公司在其年度報告中載列有關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管理報告,其中包括管理層對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評估。此外,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須證明並報告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截至2019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我們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有效。

然而,倘我們日後未能維持對財務報告的有效內部控制,我們的管理層及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可能無法就我們對財務報告進行了有效的內部控制得出合理保證程度的結論。而這可能導致投資者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可靠性失去信心,並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為遵守《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及日後的其他規定,我們已產生並且可能需要產生額外費用並使用額外的管理及其他資源。

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不對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提交美國證交會20-F表格過往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師)進行檢查,令我們及投資者喪失檢查的裨益。

股份於美國證交會註冊並於美國公開交易的公司的審計師(包括我們提交美國證交會20-F表格過往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師)須於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註冊,並須遵守美國法律,據此PCAOB會定期檢查以評估其是否滿足適用專業標準。提交美國證交會20-F表格過往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師位於中國並根據中國法律成立,PCAOB未經中國當局批准無法於中國檢查。2013年5月,PCAOB宣佈已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以及中國財政部簽署《執法合作諒解備忘錄》,在PCAOB、中國證監會與中國財政部於美國和中國境內開展檢查涉及的審計文件的製作和交換方面確定了雙方的合作框架。PCAOB仍在與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財政部商討,以獲准於中國對於PCAOB註冊的審計公司進行聯合檢查及對於美國交易所交易的中國公司進行審計。2018年12月7日,美國證交會及PCAOB發表聯合聲明,強調美國監管機構在監督主要於中國營運的美國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審計時所面臨的持續挑戰。獲取目前受國家法律(特別是中國法律)保護的審計及其他資料為美國持續監管重點,2019年6月,兩黨組成的立法者團體在美國國會兩院引入法案,要求美國證交會發佈PCAOB無法檢查或調查外國會計師事務所發佈審計報告的發行

人名單。《確保在美上市境外公司信息質量及透明度(公平)法案》規定相關發行人更高的披露要求,並從2025年開始,於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例如納斯達克)退市的發行人將連續三年列入美國證交會名單。2020年5月20日,美國參議院通過《國外公司問責法案》(S.945)(「肯尼迪法案」)。若美國眾議院通過且經美國總統簽署,肯尼迪法案將修訂2002年的《薩班斯—奥克斯利法案》,致使註冊人財務報表的審計師若於該法案生效後連續三年不受PCAOB檢查,美國證交會將禁止任何註冊人的證券於美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進行「場外交易」。該等法案的頒佈或其他有助美國監管機構獲取審計信息的努力,對包括我們在內的受影響發行人而言,可能會引發投資者的不確定性,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未有解決問題以及時滿足PCAOB的檢查要求,我們可能被退市。目前尚不清楚該等議案能否通過及何時頒佈。此外,近期有媒體報導稱美國政府或會審議限制或禁止中國公司進入美國資本市場。若任何該等審議成為現實,由此訂立的法律或會對於美國上市的中國發行人股票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缺乏PCAOB檢查,因此PCAOB無法全面評估我們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及質量控制程序。我們及投資者或會喪失PCAOB檢查的裨益。與接受PCAOB檢查的中國境外審計師相比,PCAOB無法對中國的審計師進行檢查導致我們更難以評估提交美國證交會20-F表格過往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師的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的有效性,令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審計程序及所呈報的財務資料以及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美國證交會對若干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提交美國證交會20-F表格過往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師)提起的訴訟,可能會導致財務報表被釐定為違反證券交易法的規定。

2012年12月,美國證交會對中國的五家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提交美國證交會20-F表格過往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師)提起了行政訴訟,指控彼等拒絕提供與正在接受美國證交會調查的若干其他中國公司有關的審計工作文件和其他文件。2014年1月,一項初步行政法決定發佈,譴責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並暫停其中四家在美國證交會執業,為期六個月。除非及直至經美國證交會審查及批准,否則該決定非最終及不具有法律效力。2014年2月,該等中國會計師事務所中有四家向美國證交會反對此決定。2015年2月,四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均各自同意美國證交會的譴責並向其支付罰款以解決爭議並避免暫停在美國證交會執業。根據相關調解,美國證交會同意日後其要求提供的文件可正常提交予中國證監會。該等會計師事務所須遵守與第106條相匹配的規定,及遵循該規定相關的一套詳細程序,實際上要求彼等通過中國證監會促進執業。倘該等會計師事務所自調解日期起四年內未有符合特定標準,美國證交會視乎不符合的性質保留對該等會計師事務所施加各類額外補救措施

的權力。根據調解條款,針對該四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訴訟程序於調解日起四年結束之時被視為已被永久駁回。上述四年到期日為2019年2月6日。我們無法預測美國證交會會否進一步質疑四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就審核工作文件的美國監管要求遵守美國法律的情況,或相關質疑會否導致諸如暫停執業等處罰。如果包括提交美國證交會20-F表格過往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師所在內的「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中國關聯公司被施以任何額外補救措施,我們未來可能無法按照證券交易法的規定按時提交財務報表。

倘「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中國關聯公司受到美國證交會或PCAOB的其他法律質疑,取決於最終結果,美國境內主要業務在中國的上市公司可能難以或無法就在中國的業務保留審計師,這可能導致財務報表被釐定為違反證券交易法的規定,包括可能被除牌。此外,有關針對該等會計師事務所的法律程序的任何負面消息可能導致中國境內在美國上市公司的投資者的不確定性及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提交美國證交會20-F表格過往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師所被(即使暫時)剝奪在美國證交會執業的能力,並且我們無法及時找到另一家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對我們的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及發表意見,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被釐定為違反證券交易法的規定。該決定可能最終導致我們的證券從納斯達克除牌或被美國證交會除名或兩種情況同時發生,這將大大減少或有效終止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交易。

我們遵守的有關監管事項、企業治理及公開披露法律法規不斷變化,增加我們的不合規成 本及風險。

我們須遵守各類政府部門(包括保護投資者及監管公開交易證券的公司的美國證交會、中國及開曼群島各類監管機構等)的規則及法規,以及適用法律的新訂及不斷變化的措施。我們致力遵守新訂及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已經並有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管理層將收入產生活動投入的時間及精力轉至合規活動。

此外,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準則的詮釋不斷變化,實際應用可能於新指引生效後隨時間變化。相關變化可能導致合規事項的持續不確定性以及持續修訂我們的披露及管治政策所需的額外成本。倘我們無法處理及遵守該等法規及後續變動,我們可能受到處罰及業務受損。

我們的國際擴張策略及於國際市場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法律、監管、政治及經濟風險 的不利影響。

國際擴張是我們增長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本,繼而可能壓縮我們的資源、對當前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及令當前業務營運更加複雜。除我們營運所在的外國法律外,我們亦須遵守中國法律。倘我們任何海外業務,或我們的聯繫人或代理人違反相關法律可能致使我們受到制裁或其他處罰,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無法處理(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若干因素,我們可能面臨會對我們的聲響、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營運問題:

- 因距離、語言及文化差異導致的發展、招聘及同時管理海外業務方面的困難;
- 為擁有廣泛喜好及需求的不同司法轄區及文化的目標用戶制定有效地方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的挑戰;
- 識別合適地方業務合作夥伴和建立及維護與彼等的良好合作關係的挑戰;
- 依賴地方平台於海外推廣我們的國際產品及服務;
- 就國際業務挑選適合地區的挑戰;
- 客戶付款週期延長;
- 貨幣匯率波動;
- 政治或社會動盪或經濟不穩定;
- 限制我們投資或收購公司、開發、引進或出口特定技術(例如美國政府提出的國家人工智能創新)或使用被當地政府監管機構認為對其國家安全構成威脅的技術的能力的保護主義或國家安全政策;
- 遵守適用國外法律法規及法律或法規的意外變動,包括遵守隱私法律和數據安全法律(包括歐盟《數據保護通用條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或 GDPR)),以及多個不同法律體系的合規成本;
- 通過我們國際和跨境平台進行的交易可能需要遵守的各種不同的、複雜的且可能不利的海關、進出口、稅務法律、法規或其他貿易壁壘或限制,相關的合規義務以及不合規後果,及上述領域的任何新發展;及
- 在境外司法轄區開展業務相關成本增加。

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可損害我們的海外業務營運,繼而損害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

與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如果中國政府認定與我們可變利益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該等規定或現有規定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我們若干業務(包括增值電信服務在內)的外資所有權受到中國現行有關法律法規的限制。例如,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訊、存儲轉發類和呼叫中心)50%以上股權,而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須具備海外增值電信服務經驗且往績紀錄良好。

我們是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京東世紀、上海晟達元及西安京迅遞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該等中國子公司均無資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或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其他受限制服務(如境內檔案傳輸服務)。有見及此,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及其中國子公司(包括京東360、江蘇圓周、西安京東信成及京邦達)開展或即將開展此類業務活動。京東360是互聯網信息提供商,持有《ICP許可證》。西安京東信成主要通過京邦達及其子公司提供快遞服務。

京東360、江蘇圓周、西安京東信成和我們所有於中國進行業務活動的其他可變利益 實體由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強東先生、首席合規官李婭雲女士及員工張雱女士分別 持有45%、30%及25%的股權。劉先生、李女士及張女士均為中國公民。我們與京東360、江 蘇圓周、西安京東信成和中國其他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 令我們能夠:

- 有效控制京東360、江蘇圓周、西安京東信成和中國其他可變利益實體;
- 收取京東360、江蘇圓周、西安京東信成和中國其他可變利益實體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及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收購京東360、江蘇圓周、西安京東信成和中國 其他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

根據上述合約安排,我們是京東360、江蘇圓周、西安京東信成和中國其他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故將彼等視為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彼等的財務業績。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世輝律師事務所認為:(i)我們的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及與可變利 益實體(包括京東世紀)訂立合約安排的中國子公司的所有權結構,符合所有現行中國法律 及法規;及(ii)中國子公司(包括京東世紀)、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東之間受中國法 律規管的合約安排為有效、有約束力及可執行,不會導致任何違反現行中國法律或法規的

行為。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當前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及應用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可能會持有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反的意見。尚不確定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其他新訂中國法律或法規將獲採納,或(倘獲採納)具體規定。倘我們或任何可變利益實體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續期任何規定的許可或批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可全權酌情就有關違反或不遵守行為採取行動,包括:

- 吊銷該等實體的營業執照;
- 中斷或限制若干中國子公司與可變利益實體進行的任何交易;
- 處以罰款、沒收可變利益實體的收入或施加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可能無法遵守 的其他規定;
- 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結構或經營,包括終止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及終止 登記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質押,繼而影響我們將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入賬、自其 獲取經濟利益或對其進行有效控制的能力;或
- 限制或禁止我們將在中國境外的任何融資所得款項用於為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 資金。

實施任何該等處罰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部門認定我們的法律結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採取的行動會對我們及我們將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怎樣的影響尚不得而知。如果該等政府行動導致我們喪失主導可變利益實體活動的權利或自可變利益實體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剩餘回報的權利,且我們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重組所有權結構及運營,我們將無法繼續將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任何上述結果或可能就此對我們施加的任何其他重大處罰,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業務營運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未必能實現與直接股權同樣有效的營運控制。

我們一直並預計將繼續依賴與京東360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以持有作為互聯網信息提供商的《ICP許可證》、與江蘇圓周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以分銷圖書及音視頻產品以及與其他

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以開展其他受限制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通過該等合約安排實現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未必與直接股權同樣有效。

如果直接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我們能夠通過行使股東權利變更該等實體的董事會,繼而根據任何適用受託人義務在管理層面實施調整。然而,在現有合約安排下,我們依賴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履行合約義務以實現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但可變利益實體權益股東未必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也有可能不履行其合約義務。該等風險於我們擬通過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經營業務的期間一直存在。我們可隨時按照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替換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然而,倘與該等合約有關的糾紛無法解決,我們將須根據中國法律通過法院來強制執行我們在該等合約下的權利,故面臨中國法律體制下的不確定性。請參閱「一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通過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實現對業務經營相關部分的控制未必與直接股權同樣有效。

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 不利影響。

如果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未有履行彼等各自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須產生 大量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我們可能亦須依賴中國法律的法律補救, 包括尋求指定履約或禁制寬免及索償,惟未必有效。例如,倘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 購買選擇權時,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拒絕將所持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 指定人士,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向我們做出不真誠行為,我們可能須訴諸法律訴訟以迫使 彼等履行合約責任。

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系統不如其他司法轄區(如美國)完善。請參閱「一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一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而且,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如何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均非常少,故仲裁組如何看待該等合約安排難以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人的裁決為終局決定,有關各方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呈上訴,如果

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判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 制執行仲裁判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

可變利益實體(包括彼等的子公司)持有我們所需的許可及批准,包括《ICP許可證》及《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從事銷售圖書及音視頻產品(包括發佈電子圖書及網絡音視頻產品)。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對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我們開展該等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通過手機應用程序及網站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使用手機應用程序及網站的能力中斷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劉強東先生、李婭雲女士及張雱女士為有業務活動的可變利益實體(包括京東360、江蘇圓周及西安京東信成等)股東。劉強東先生是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李婭雲女士及張雱女士為員工。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可變利益實體違反或拒絕續期我們與彼等及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可能對我們有效控制可變利益實體及自彼等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股東可能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履行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協議,包括未有及時按照合約安排支付到期款項。我們無法保證倘發生利益衝突時,任何或全部該等股東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會以我們為受益人解決。

我們目前尚無任何解決彼等股東與本公司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劉強東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兼高級管理人員。我們依賴劉先生遵守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規定董事對公司履行受信義務,以彼等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行事且不得利用職務獲取個人利益。 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依賴法律訴訟,繼而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面臨相關法律訴訟的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須依賴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倘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控股公司,可能須依賴中國子公司(如京東世紀)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和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該等子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債務文書可能會限制彼等向

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此外,中國税務機關可能要求京東世紀或任何其他相關中國子公司,以對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調整現時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下的應納稅收入。請參閱「一 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可變利益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 利潤支付股息。此外,中國公司須每年至少撥出税後累積利潤的10%(如有)作為部分法定 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

倘中國全資子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發展、作出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限制。亦請參閱「一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一倘我們在中國所得稅方面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稅務結果」。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兑換的管制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向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貸款或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 子公司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通過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境外控股公司。在獲 得政府部門批准的情況下,我們可在批准的限額範圍內向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 提供貸款或對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增資。

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進行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我們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提供貸款作為營運活動資金不得超過法定限額(即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的差額)或根據包括資本或淨資產等因素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跨境融資槓桿率(「宏觀審慎管理模式」)計算的若干金額,且有關貸款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機構登記或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信息系統備案。我們亦可按宏觀審慎管理模式向關聯併表實體或其他中國境內實體提供貸款。根據2020年3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關於調整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調節參

數的通知》,宏觀審慎管理模式下的外債總額上限從各自淨資產的2倍增至2.5倍。此外,我們提供予關聯併表實體或其他中國境內實體的任何中長期貸款亦須於國家發改委登記。

我們亦決定通過出資的方式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須通過主管市場監管局的備案程序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已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匯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外匯局19號文允許將以外幣計值的資本兑換的人民幣用於中國股權投資,惟相關用途須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業務範圍,並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再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外匯局28號文」),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依法使用資本金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由於外匯局28號文為新通知,相關政府機構在解釋該規定方面擁有廣泛酌情權,因此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會否允許該等資本金實際用於中國的股權投資。

由於向任何中國境內公司提供外幣貸款有所限制,我們不大可能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均為中國境內公司)的子公司貸款。另外,鑑於目前外商投資於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所開展業務受到限制,我們不大可能通過出資方式為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活動提供資金。

鑑於中國多項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例,就日後向中國子公司或任何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貸款或日後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出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備案手續,甚至可能無法完成相關登記或備案。因此,我們能否在需要時向中國子公司或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提供及時財務支持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備案,我們使用外幣(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的能力以及對中國業務進行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可變利益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中國子公司及我們在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股東間的交易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導致延期支付或少繳稅款,彼等有權進行特別稅項調整,可能會導致可變利益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倘稅務機關進行特別稅項調整,彼等可能就少繳的稅

項收取利息。倘可變利益實體的税項負債增加或需支付利息,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 有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2019年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當時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適用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或稱為過往外商投資企業法。參閱「法規 —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明確闡述《2019 年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然而,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 是關於(其中包括)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安排的性質及規範五年過渡期內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形 式的具體規則。儘管《外商投資法》並未將合約安排明確定義為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但在 [外國投資]的定義中具有全面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 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法律法規將不會列明合約安排屬於 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概不保證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在將來不 會被視為外國投資。倘《外商投資法》有任何可能實施的規定、任何其他未來法律、行政法 規或條文視合約安排為外國投資的方式,或我們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的任何業務日後被分類 為《外商投資法》「負面清單」的「受限制」或「禁止」行業,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 違法, 且我們可能需要撤銷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及/或處置任何受影響業務。另外, 倘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對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是否可以及時 甚至能否完成該等行動均可能會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此外,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 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未能按照要求報告投資信息承擔法律責任。另外,《外商投資法》 規定,根據現行有關外國投資的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五年過渡期內維持彼等的架 構和企業治理,意味著在過渡期間我們可能需調整若干中國子公司的架構和企業治理。未 能及時採取合適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可能會對我們的現有公司架構、 企業治理、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或全球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

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方面。儘管中國政府實施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擁有的生產資產並於商務企業建立更佳的企業治理,但在中國,大部分生產資產依然歸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通過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大影響力。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進行重要控制。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但在地域上和各經濟行業間的增長具有不均衡性,增速亦有所放緩。中國政府實施各項措施促進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在該等措施中,部分措施可能使中國經濟整體受益,但也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挑戰。例如,COVID-19大流行給全球經濟帶來巨大的下行壓力,許多主要經濟體已下調2020年的預期增長率。此外,英國退出歐盟的決定(通常稱為「英國脱歐」)的影响,以及對未來英國及歐盟的政治和經濟影響尚不確定。英國脱歐可能對歐洲及世界經濟和市場狀況有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全球金融及外匯市場不穩定。目前尚不清楚能否控制或解決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亦不確定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長遠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的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 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受適用於在中國的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所規 限。中國的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系不同,既往法院判決可用 作參考,但作為判例的價值有限。中國法律制度發展迅速,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 可能不一致,且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可能不時需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執行法律權利。在中國的行政及法院程序可能需時甚久被拖延,因而產生大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對解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具有重大酌情權,因此相比更成熟的法律體系,可能較難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護程度。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執行已簽訂合約的能力,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

法律制度在某種程度上乃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公佈)。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始終了解所有潛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的情況。上述有關我們合約、財產及訴訟權利的不可預測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損害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我們須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而該法例可能要求我們更改當前的業務慣例,導致成本增加。

我們須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眾多規管整體零售商或特定規管線上零售商的中 國法律法規。倘該等法規發生變化,或我們、供應商或我們市場平台的第三方商家違反該等 法律法規,則若干產品或服務的成本將會上升,我們亦可能面臨罰金或處罰或聲譽受損, 繼而可能導致手機應用程序及網站所供應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減少,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 業績。例如,於2014年3月生效的修訂《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進一步加強了對消費者的保護, 並對業務經營者(尤其是互聯網業務經營者)施加更嚴苛的要求及責任。根據《消費者權益保 護法》,除若干產品類型如定製商品、鮮貨及易腐商品外,消費者從線上購買商品後,通常 有權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內無理由退貨。因於平台模式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而利益受損 的消費者,可向商家或服務提供商索賠。倘平台模式經營者無法提供商家或服務提供商的 **實名、地址及有效聯繫方式**,消費者亦可向平台模式經營者索賠。知悉或應當知悉商家或 服務提供商利用彼等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而未採取必要措施的平台模式經營者,須與 商家或服務提供商承擔連帶責任。此外,倘業務經營者欺騙消費者或故意銷售次品或不良 品,彼等不僅應賠償消費者損失,還須支付相等於商品或服務價格三倍的額外賠償。法律 規定不時變動且受限於詮釋,我們無法預測遵守該等規定的最終成本或彼等對我們經營的 影響。我們或須撥付重大開支或更改業務慣例以遵守現有或日後的法律法規,因而可能增 加我們的成本,並會導致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受嚴重限制。

中國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公司法規的複雜件、不確定性及變動,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全面監管互聯網行業,包括互聯網行業公司的外資所有權、牌照及許可規定。該等互聯網相關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完善,故其詮釋及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性。 因此,在特定情況下,或難以確定何種行為或疏忽可能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對互聯網行業的監管問題、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我們僅通過合約安排對我們的網站擁有控制權。由於中國對外商投資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提供服務)的限制,我們並無於中國擁有網站。相關限制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使我們承受制裁、損害相關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或對我們有其他有害影響。

不斷演變的中國互聯網行業監管制度可能導致新監管機構成立。例如,於2011年5月,國務院宣佈成立新部門中央網信辦(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工信部及公安部參與)。該機構的主要職責為推動該領域的政策制定及法制建設、指導及協調有關部門進行線上內容管理以及處理有關互聯網行業的跨部門監管事官。

新的法律法規可能會被頒佈以規範互聯網活動,包括線上零售。倘該等新法律法規 被頒佈,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須取得額外的牌照。倘該等新法律法規生效後,我們的業務 未遵守該等新法律法規,或我們未能按照該等新法律法規要求取得任何牌照,則我們可能 受處罰。

工信部於2006年7月頒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禁止國內電信服務提供商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出售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為任何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施。根據該通知,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須直接擁有該許可證持有人在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時使用的域名和商標。該通知亦規定,各名許可證持有人須就獲批准的業務營運擁有必要的設施(包括服務器),並在許可證所覆蓋的地區維持有關設施。倘《ICP許可證》持有人未能符合要求,且在指定時間內未能改正有關違規行為,工信部或當地電信管理機構可對該許可證持有人採取行政措施,包括撤銷其《ICP許可證》。目前,我們的中國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京東360持有《ICP許可證》,負責運營我們的網站www.jd.com。京東360擁有相關域名和註冊商標,並擁有運營該網站所需的人員。

與互聯網行業有關的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解釋及應用以及潛在新法律、法 規或政策,已對中國互聯網業務(包括我們的業務)的現有及日後外商投資、營商及活動的

合法性產生大量不確定性因素。我們無法保證已取得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許可或牌 照,或將能維持現有牌照或取得新牌照。

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規定對各項員工福利計劃作出充分供款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與各項政府發起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責任,並須按員工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比例為該等計劃供款,直至達到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上限。由於不同地方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對員工福利計劃並無一致的規定。儘管我們在中國各地設立的絕大部分中國經營實體均已繳納規定的員工福利金,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一直及時作出適當的供款。倘我們須就未繳足的員工福利繳付滯納金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將所在地址以外的經營辦事處註冊為分支機構。

根據中國法律,於公司所在地址以外建立的經營場所須在住所相關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為分支機構,取得作為分支機構的營業執照。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綜合物流設施覆蓋中國絕大部分區縣。我們尋求在設有配送站及自提點的所有地點註冊分支機構。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在所有該等地點註冊分支機構。此外,日後我們可能將物流網絡擴大至中國其他地區,由於複雜的程序要求及分支機構不時變更地址,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註冊分支機構。倘中國監管機關認定我們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會被處罰,包括罰款、沒收收入及暫停營業。倘我們受到該等處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互聯網信息傳播的管制及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為在我們網站發佈的內容承擔責任。

中國已頒佈法律及法規以監管通過互聯網取得及發佈產品、服務、新聞、信息、聲視 頻節目及其他內容。過去,中國政府禁止通過互聯網發佈其視為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信 息。2016年11月,中國頒佈《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以維護網絡安全及秩序。 《網絡安全法》加強了對網絡安全的控制,並訂明網絡運營商的各種安全保護責任。倘我們 的互聯網信息被視為違反中國政府的任何內容限制,我們將不能繼續展示有關內容,並可

能受到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暫停業務及被吊銷所需的許可證,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就網站客戶或用戶的任何違法行為或我們所發佈被視為不適當的內容承擔潛在責任。我們可能難以釐定何種內容可導致我們產生責任,倘我們被認定為須承擔責任,可能會被禁止在中國經營網站。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兑換為包括美元在內的外幣,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兑換。人民幣 兑美元有時波幅較大,難以預測。此外,人民幣兑換為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 和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政策變動所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兑美元的價值 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的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 與美元之間的匯率。

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值和任何應付股息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需將收到的美元兑換為人民幣以支付經營費用,人民幣兑美元升值將對我們兑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有不利影響。相反,倘人民幣兑換為美元大幅貶值將大幅減少以美元計值的收入,從而會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有不利影響。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選擇非常有限。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幣匯兑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對沖交易,惟可供使用的對沖及其效用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充分對沖風險,或可能完全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兑虧損可能被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其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的能力)擴大。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兑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兑換為外幣進行管控,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亦受到管制。 我們有相當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於開曼群島的公司 依賴來自中國子公司的股息付款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 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例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 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我們在中國的外商 獨資子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條件是

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如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企業股東的最終股東須進行海外投資登記。然而,倘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或指定銀行批准或登記。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目交易兑換外幣的權限。倘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股利。

中國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了複雜程序,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包括《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等有關併購的中國法規 及條例訂定了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例如,根據《併 購規 定》, 在以下情況, 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 前必須向商務部進行申報:(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 齊安全的因素;或(jii)該交易將導致持有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此 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事先向反壟斷政府機關進行申報。 此外,商務部頒佈於2011年9月生效的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 禦及安全 | 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 「國家安全 | 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通過(其中包括)代表或合約 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等方式而繞過安全審查活動的規則。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 業務擴大業務。根據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完成相關交易可能相當費時,且任何 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 交易的能力。尚不明確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為處於可能引起「國家防禦及安全」或「國家安 全」隱患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可能在未來發佈説明,認定我們的業務所在 行業須接受安全審查,在此情況下,我們未來在中國進行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 合約控制安排進行的收購)可能會被密切審查或遭到禁止。我們未來通過收購擴展業務或維 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 或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承擔責任或處罰、限制我們向該等子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該 等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有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 問題的通知》(「外匯局75號文一)規定,中國居民在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稱為境外 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以從海外籌集資金收購或 交換該中國居民持有的中國實體資產或收股票期權,並在該離岸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時 更新有關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 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局37號文一),取代外匯局 75號文。外匯局37號文要求,如果中國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 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主體(外匯局37 號文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則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外匯局37號文 的「控制」一詞泛指中國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回購、可換股債券或其他安排 等方式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中國公司獲得的經營權、收入權或決策權。外匯局37號文進 一步要求,如果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發生任何變更,如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名 稱或經營期間的變更,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居民個人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 合併、分立或其他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變更登記手續。若身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控 股公司的股東並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完成登記手續,中國子公司可能會被 禁止向境外公司分派因任何資本減少、股份轉讓或清盤而獲得的利潤及所得款項,且該境 外公司可能會被限制向中國子公司增資的能力。此外,未遵守上述各項外匯局登記及變更 要求的行為可能導致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辦外匯監管的責任。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 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局 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外匯局37號文,外匯局13號文已授權合資格銀行對所 有中國居民在「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資進行登記,除未能遵守外匯局37號文的中國居民外, 其仍屬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的管轄範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 構提出補充登記申請。

我們已要求在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按外匯局3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變更。創始人及實益擁有人劉強東先生已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有關我們融資及重組的登記並於必要時根據外匯局37號文的規定作出變更。然而,我們未必能獲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身份,亦無法保證該等中國居

民將根據我們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外匯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其他規定。中國居民股東未有或未能遵守相關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令我們遭罰款及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中國外商獨資子公司通過削減資本、轉讓股份或清算而向我們分派股息及所得款項的能力,我們亦可能被禁止向該等子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向閣下分派利潤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 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員工、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我們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及已獲授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或股票期權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須遵守該等規定。倘彼等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彼等可能面臨罰金及法律制裁,亦可能導致我們向中國外商獨資子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該等子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及員工採用其他激勵計劃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地方政府授予的若干財務激勵及酌情性政策。該等獎勵或政策到期或變 更可能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過去,中國地方政府不時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授予若干財務補助,作為鼓勵地方商業發展努力的一部分。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收到地方政府有關我們業務經營的財務補助約人民幣8.43億元、人民幣6.15億元及人民幣22.22億元(3.19億美元)。政府補助的時間、金額及標準由地方政府部門全權酌情決定,在實際收到任何財務補助之前無法預測確定。我們通常並無能力影響地方政府做出該等決定。地方政府可能會決定隨時減少或取消相關補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子公司或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可持續獲得目前所享有的政府補助。任何補助減少或取消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非經常性項目波動及我們所投資的理財產品之公允價值變動波動對我們往續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有所影響,日後亦可能持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非經常性項目(主要是出售開發物業及其他收入淨額)的波動對我們往續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於2019年出售若干開發物業錄得收入人民幣38.85億元(5.58億美元),而2017年及2018年均為零。其他淨額主要包括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減值、處置長期投資(不包括以權益法核算者)、政府補助及其他非經營利潤或開支。其他淨額方面,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3.16億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53.75億元。由於該等項目不能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因此我們識別該等項目為非經常性項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撇除該等非經常性項目影響後,我們日後能夠繼續產生淨利潤和維持盈利能力。該等非經常性項目的大幅波動或會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導致日後淨利潤/(虧損)波動。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理財產品並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理財產品公允價值人民幣86億元、人民幣19億元及人民幣232億元。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理財產品分別錄得未實現收益總額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54.8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錄得減值損失。理財產品為存於若干金融機構的若干浮動利率存款或非保本理財產品,通常一年內到期。我們面臨有關理財產品投資的信貸風險,或會對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有不利影響。我們概不保證日後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將產生公允價值收入,或我們日後不會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理財產品投資產生公允價值虧損。倘我們產生該等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

美國常見的股東申索或監管調查通常在中國難以從法律或實踐方面進行。例如,為在中國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提供所需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障礙。儘管中國機構可能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進行跨境監督與管理,但由於缺少相互作用的實際合作機制,與美國證券監管機構合作未必有效。此外,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國證券法》第177條(簡稱第177條),任何海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於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儘管第177條的詳細詮釋或實施規則尚未頒佈,但海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調查或取證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閣下保護權益的難度。

倘我們為中國所得稅目的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 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稅務結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組織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通知(稱為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並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我們認為,為中國稅收目的,JD.com, Inc.及其中國境外子公司均非中國居民企業。請參閱「財務資料 — 稅項 — 中國」。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判定,對「實際管理機構」的解釋依然存在不確定性。倘中國稅務機構判定JD.com, Inc.或其中國境外子公司就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可能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該等實體自其中國全資子公司獲得股息以外的收入,就其全球收入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或會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倘JD.com, Inc.或其中國境外子公司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中國全資子公司向其支付的股息視為「合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則該等股息或會被視為免稅收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股息將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提稅,此乃由於負責徵收預提稅的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因中國所得稅目的,向被視為居民企業的實體發佈關於出境匯款手續的指引。

此外,倘JD.com, Inc.為中國税收目的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除非税收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我們或須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股息中扣繳10%的預提税。此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變現的收入如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則須繳納10%的中國預提税。

再者,非中國個人股東出售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所得收入須繳納20%的中國預提税。倘我們被判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明確我們的非中國個人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是否須就非中國個人股東獲得的股息繳納中國税項。倘任何中國税收適用於該等股息,則通常適用20%的税率,除非適用的税收條約規定優惠税率。然而,倘JD.com, Inc.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亦不明確JD.com, Inc.的非中國股東能否主張彼等税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税收條約的利益。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視為非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且持有分派股息的中國企業至少25%股權,股息預提稅稅率可減至5%。然而,倘根據適用中國稅收法規,香港居民企業不被視為該等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有關股息仍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稅。2009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稱為601號文),規定判定企業根據中國稅收條約及稅務安排是否為「實益擁有人」的指引。601號文規定,實體為成為實益擁有人,通常須從事實質性的業務活動,為逃稅或減稅或轉讓或累積利潤而成立的公司不得認定為實益擁有人,不符合資格享受條約待遇,例如股息預提稅優惠稅率。2018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新通知(9號文)取代601號文,於2018年4月1日生效。9號文規定判定申請人是否從事實質性業務活動的更靈活的框架。此外,倘企業不符合「實益擁有人」的標準,但持有企業100%所有權權益的人士直接或間接符合「實益擁有人」的標準及9號文的情況,則該企業將被視為「實益擁有人」。倘根據9號文,香港子公司被視為就上述稅務安排而言的非實益擁有人,則外商獨資中國子公司向其派付的股息將不符合資格享有股息預提稅優惠稅率5%,而須按稅率10%繳納預提稅。

我們面臨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中國稅務機構對收購交易實施更為嚴格的審查可能對我們日後進行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近年來,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多項規例及通知加強對收購交易的審查,包括2009年12 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國家 稅務總局698號文)、2011年3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 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24號文)及2015年2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 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根據該等規例及通知,倘非 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其於海外控股公司股權的形式間接轉讓中國應納稅財產(指中國境 內機構或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或於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則該間接轉讓須

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納稅財產,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入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提稅。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規定了稅務機關在確定間接轉讓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需要考慮的多項因素。符合以下所有標準的間接轉讓將被視為欠缺合理商業目的,須根據中國法律納稅:(i)被轉讓的中介企業的75%或以上股權價值直接或間接衍生自中國應納稅財產;(ii)於間接轉讓前一年期間任何時間,中介企業90%或以上的資產價值(不包括現金)直接或間接產生於中國的投資,或其90%或以上的收入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iii)中介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納稅財產的任何子公司所履行的職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且不足證明其經濟實質;及(iv)就間接轉讓中國應納稅財產所得收入應付的海外稅項低於就直接轉讓該等資產所徵收的潛在中國所得稅。然而,間接轉讓屬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項下安全港的範圍,毋須繳納中國稅項,安全港的範圍包括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具體載列的合資格集團重組、公開市場交易及稅務條約豁免。

2017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於2017年12月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取代了一系列重要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並修訂了規管非居民企業源自中國收入的預提稅管理規例。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對當時的扣繳機制作出若干關鍵變動,例如對於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的扣繳義務乃於實際付款當日產生,而非於通過宣派股息的決議案當日產生。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有責任向轉讓方支付轉讓價格的實體或個人為扣繳代理,倘間接轉讓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則須從轉讓價格預扣中國所得稅。倘扣繳代理未能扣繳所得稅,轉讓方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報並支付稅項。倘扣繳代理及轉讓方均無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履行義務,根據適用法律,除了向轉讓方徵收滯納金等罰款外,稅務當局亦可能追究扣繳代理的責任,對扣繳代理處以相當於未繳稅款50%至300%的罰款。倘扣繳代理已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向中國稅務當局提交有關間接轉讓的相關材料,向扣繳代理徵收的罰款可減少或豁免。

然而,由於缺乏明確司法解釋,我們就日後定向增發的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或我們買賣其他非中國居民公司股份或其他應納稅資產的申報及結果面臨不確定性。倘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轉讓方,則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或須承擔申報責任或繳納稅項,而倘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受讓人,則或須承擔預扣

責任。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根據規例及公告,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會被要求協助申報。因此,我們或須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該等規例及公告,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納稅資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該等規例及公告,或確定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根據該等規例及公告毋須繳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倘稅務機關認定我們涉及非中國居民的境外重組交易缺乏合理商業目的,無法保證稅務機關不會對該等交易應用該等規例及公告。因此,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能面臨根據該等規例及公告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被要求遵守或確定我們根據該等規例及公告毋須繳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於我們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過去曾進行收購交易且未來可能進行其他收購交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入及對我們施加納稅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關就此進行調查。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的更為嚴格審查或會對我們日後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及上市有關的風險

作為一家按照第19C章申請上市的公司,我們對若干事項的實踐操作不同於其他在香港聯交 所上市的眾多公司。

由於我們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申請上市,根據第19C.11條,我們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限制,其中包括關於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股票期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性義務等規定。此外,我們已為上市申請了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若干豁免。因此,我們將對該等事項採取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未享有該等豁免的其他公司不同的實踐操作。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專為自身而設,包含有別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常規慣例的若干條文。例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規定,一股一票基準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大會議程增加決議案所需的最低持股量須不高於合資格發行人股本投票權的10%,但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至少需要本公司總投票權的三分之一。我們將在上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上市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約於2021年中舉行。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仍最少需要本公司總投票權的三分之一。

此外,倘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在最近會計年度的全球交易總量(以美元價值計算)的55%或以上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則香港聯交所將視我們為在香港進行雙重主要上市,且我們將不再享有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要求的若干豁免,因而可能導致我們須修訂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和產生新增合規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且A類普通股交易價格也可能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遭受實質損失。

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並且可能由於各種因素出現大幅波動,而導致波動的很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因類似或不同的原因波動。例如,2019年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介乎每股20.18美元至36.80美元。此外,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境內、且證券在香港及/或美國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及市場價格的浮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部分該等公司的證券自首次公開發售後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若干情況下)該等證券的交易價格大幅下降。其他中國公司的證券在發行之後的交易表現(包括互聯網及電子商務公司)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及/或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態度,從而影響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表現,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此外,有關其他中國公司企業治理實踐不足或會計欺詐、公司架構或事項的任何負面新聞或觀點亦可能對投資者對中國公司整體(包括我們)的態度產生不利影響,而不論我們有否進行任何不當活動。此外,證券市場可能不時出現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無關的價格及數量波動,如2020年初美國股價暴跌,可能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因素外,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顯著波動,包括:

- 影響我們的行業、客戶、供應商或第三方商家的法規變化;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質量的研究及報告公告;
- 其他線上零售或電子商務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變動;
- 我們季度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及我們預期業績的變動或修訂;
- 證券研究分析師的財務預測發生變化;
- 線上零售市場的狀況;

- 我們或競爭對手發佈的關於新產品及服務、收購、戰略關係、合資、籌資或資本承諾的公告;
- 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人員增減變化;
- 美國、香港或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政治或市場的不穩定或擾動及實際或被視作出現的社會動蕩;
- 人民幣、港元和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
- 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到期;
- 出售或預計潛在出售額外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員工的任何實際或涉嫌違法行為;
- 任何股份回購計劃;及美國證交會對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會 計師事務所)提起的訴訟。

我們無法保證任何股份回購計劃將完全實施或任何股份回購計劃將提升長期股東價值,且 股份回購可能增加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波動並可能減少我們的現金 儲備。

於2018年12月25日,董事會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我們可於截至2019年12月25日的未來12個月購回最多10億美元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我們根據該計劃購回總額2.3百萬美元的美國存託股,其中1.4百萬美元的美國存託股按加權平均價每股美國存託股21.48美元購回,0.9百萬美元的美國存託股按加權平均價每股美國存託股20.41美元購回。2020年3月17日,董事會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我們可於截至2022年3月17日的未來24個月購回最多20億美元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2020年3月17日至2020年4月15日,我們按加權平均價每股美國存託股37.04美元購回約1.2百萬美元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回購計劃可能影響我們的股價及增加波動性且可能隨時中斷或終止。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研究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准確或不利的研究,則A類普通 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市場部分依賴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倘研究分析師並未確立及保持適當的研究範圍,或報道我們的一個或多個分析師貶低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或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不准確或不利的研究,則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降。倘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對我們公司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於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或交易量下跌。

由於我們預期不會於可見未來派付股息,閣下的投資回報須依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 美國存託股股價升值。

我們目前擬留存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作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資金,故我們預期不會於可見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倚賴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來源。

董事會可根據我們的大綱及《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若干限制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派付時間、金額及方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自子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回報可能完全取決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日後升值。概不保證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將會升值,甚至無法保持閣下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購買價。閣下可能無法實現閣下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費回報,且閣下甚至可能會損失於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全部投資。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未來在公開市場的重大出售或預計潛在出售,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在公開市場出售或對出售可能發生的預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流通2,957,371,009股普通股,包括(i)2,506,489,928股A類普通股(不包括因行使或歸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我們的存託銀行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19,510,724股A類普通股);及(ii)450,881,081股B類普通股。該等股份中,1,837,119,432股A類普通股為美國存託股形式,可自由轉讓,不受證券法的限制或額外註冊要求所限。餘下的已授權但未發行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在遵守證券法第144和701條適用的交易量及其他限制的條件下可供出售。我們普通股的若干持有人可促使我們根據證券法為其出售的股份註冊。根據證券法為該等股份註冊可能導致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在註冊生效後即可自由交易而不受證券法的限制。該等已註冊股份以美國存託股形式在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可能少於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且須通過存託人行事以行使 該等權利。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擁有我們股東的同等權利,僅可根據存託協議的規定就 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行使表決權。根據我們的大綱及《公司章程》,召開股 東大會所需的最短通知期為七天。我們承諾會(i)就上市後的任何股東大會提供14天通知,

及(ii)於上市後預期約於2021年中舉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修訂《公司章程》,將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最短通知期修改為14天。召開股東大會時,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收到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不足以允許其提取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以便就任何特定事宜投票表決。此外,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可能無法及時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出表決指令或執行其表決指令。我們將盡全力促使存託人及時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表決權,但我們無法保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能及時收到表決材料,以確保其能指示存託人對其美國存託股進行表決。此外,對於任何未能執行表決指令的行為、進行表決的方式或任何表決的效果,存託人及其代理人概不負責。因此,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其表決權,倘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普通股未能按其要求進行表決,則其可能無法獲得追索權。此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不能召開股東大會。

除有限情況外,如果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美國存託股存託 人將授予我們酌情代理權以就該等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表決,這可能對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美國存託股存託協議,如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投票表決,存託人將授予我們酌情代理權以在股東大會上就該等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表決,除非:

- 我們告知存託人,我們不希望被授予酌情代理權;
- 我們告知存託人,大會表決事宜存在重大異議;
- 大會表決事宜會對股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大會表決採用舉手表決方式。

該酌情代理權的影響是,除上述情況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不得阻止就其美國存託 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表決,這可能使股東更難以向本公司管理層施加影響。我們的 普通股持有人並不受上述酌情代理權的約束。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參與任何未來供股的權利可能會受限制,從而可能稀釋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所持股份。

我們可不時向我們的股東分派權利,包括購買我們證券的權利。然而,我們不得向 美國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權利,除非我們同時登記權利及根據證券法與該權利有關的 證券或已獲豁免登記規定。根據存託協議,存託人將不會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權利,

除非將分派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及相關證券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根據證券法 登記。我們並無責任就任何該等權利或證券提交登記聲明,或努力使登記聲明宣佈有效, 且我們可能無法根據證券法確立必要登記豁免。因此,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 參與我們的供股,且其所持股份可能遭遇攤薄。

倘存託人認為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股息不可行,則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 收取現金股息。

僅當我們決定就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分派股息,且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就我們的普通股支付任何現金股息時,存託人將就美國存託股支付現金股息。倘存在分派,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已同意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後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其或存託人就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收取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按照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我們的A類普通股數量的比例收取該等分派。然而,存託人可能酌情決定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分派屬不公平或不可行。例如,存託人可能認為通過郵件分派若干財產不可行,或若干分派的價值可能少於郵寄費用。在該等情況下,存託人可決定不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相關財產。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需遵守美國存託股轉讓限制規定。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在存託人簿冊中進行轉讓。然而,存託人可在其認為對履行其職責而言適當時隨時或不時關閉其轉讓簿冊。此外,通常在我們的簿冊或存託人簿冊關閉時,或因任何法律、政府或政府部門的規定、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或任何其他原因我們或存託人認為可行的任何時間,存託人可拒絕交付、轉讓美國存託股,或為美國存託股轉讓進行登記。

我們股東取得的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未必可強制執行。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存續方式登記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文件所述部分專家於中國居住,且該等人士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倘閣下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香港法例或其他法律認為權利遭受侵犯,閣下可能難以或不能在美國或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美國或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法律及中國法律或會使閣下無法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資產的判決。

於香港法院或美國聯邦或州法院取得的裁決不能於開曼群島依法執行(開曼群島並非任何相互執行或承認該判決的條約的締約方)。於相關司法轄區取得的裁決將通過開曼群島大法院針對外國裁決債務採取的行動按照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承認及執行,而不會對

所涉爭端的依據重新審訊,惟該判決應(a)由具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作出;(b)對判決債務人施加支付已作出判決的清償款項的責任;(c)為終局的;(d)並不涉及税項、罰款或處罰;及(e)並非以執行方式不符合自然正義或開曼群島公共政策的方式取得,亦不屬該類判決。然而,開曼群島不太可能執行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香港法例的民事責任條文自美國或香港法院取得的判決,前提為開曼群島法院釐定該判決產生支付本質上為罰款或處罰款項的責任。由於開曼群島法院尚未如此釐定,因此不確定自美國或香港法院取得的民事責任判決是否可於開曼群島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對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有相關規定。中國法院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基於中國與作出判決所在國家之間的條約或司法轄區間的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中國與美國並無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的任何條約或其他形式的互惠事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倘中國法院認為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外國判決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彼等將不會執行該判決。因此,尚不確定中國法院是否會執行美國法院的判決及其執行基準。

由於我們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股東的權利可能較於美國或香港成立的公司的股東受到更大限制。

根據美國若干司法轄區的法律,多數及控股股東通常對少數股東負有若干信託責任。股東須真誠行事,控股股東明顯不合理的行為可能被宣佈無效。保護少數股東利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可能無法如同部分美國司法轄區保護少數股東的法律一般在所有情況下均具有保護性。此外,開曼群島公司股東可能對公司提起派生訴訟的情況以及公司可能採用的程序及抗辯事由,均可能導致開曼群島公司股東的權利較於美國成立的公司的股東受到更大限制。

此外,我們的董事有權不經股東批准而採取若干行動,而根據香港法例或大多數美國司法轄區的法律,該等行動須經股東批准。未經股東批准,開曼群島公司的董事可出售公司的任何資產、物業、部分業務或證券。我們未經股東批准而設立及發行新類別或系列股份的能力可能會在股東無須採取任何其他行動的情況下延遲、遞延或阻止控制權的變動,包括以高於當時市場價的價格購買我們普通股的收購要約。

此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針對我們的情況擬定,包含若干可能不同於香港慣常做法的條文,例如審計師的委任、解聘及薪酬無須經多數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關於上市的

資料」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股東保護」。

我們的大綱及《公司章程》載有反收購條文,可能會阻礙第三方對我們進行收購及對我們的 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綱及《公司章程》載有若干可能限制其他人取得本公司控制權的能力的條文,包括賦予Max Smart Limited (由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強東先生全資擁有及擔任唯一董事) 及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 (劉先生為其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所持B類普通股的不同表決權的雙重投票結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78.4%的總表決權,包括彼可代表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行使的5.1%本公司總表決權。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若干股份,以便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將相關股份轉讓予計劃參與者,並根據我們的指示管理獎勵及行動。此外,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載有授權董事會在股東無須採取行動的情況下不時設立及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優先股以及決定任何系列優先股的條款及權利。該等條文可能會阻礙第三方尋求在收購要約或類似交易中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導致我們的股東喪失以高於當前市場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的機會。

我們是《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美國國內上市公司 適用的若干條文。

我們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資格,因此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若干美國證券規則及法規條文,包括:

- 《美國證券交易法》要求提交予美國證交會之10-Q表格季度報告或8-K表格臨時報告的規則;
- 《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就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登記的證券徵求代表權、同意 書或授權的條款;
- 《美國證券交易法》要求內幕人士就彼等股票擁有權及交易活動以及從短期內交 易獲利的內幕人士的責任提交公開報告的條款;及
- 發行人根據《公允披露條例》有關重大非公開信息選擇性披露的規則。

我們須於各會計年度末的四個月內提交20-F表格年度報告。此外,我們打算根據納斯達克的規則及法規每季度通過新聞稿發佈業績。有關財務業績及重大事項的新聞稿亦會以6-K表格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然而,我們須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的資料不如美國國內發行人向

美國證交會提交者全面、及時。因此,閣下未必能獲得與投資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保護 或資料。

作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獲准採納若干有關企業治理事宜的母國慣例。該等慣例與 納斯達克企業治理上市規範大有不同,給股東帶來的保護可能低於我們全面遵守納斯達克 企業治理上市規範的情況下股東所享有的保護。

作為在納斯達克上市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須遵守納斯達克企業治理上市規範。然而,納斯達克規則允許像我們這樣的外國私人發行人遵循其母國企業治理慣例。開曼群島(即我們的母國)的若干企業治理慣例或會與納斯達克企業治理上市規範大有不同。例如,《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或我們的大綱及《公司章程》均無規定大多數董事須屬獨立,我們可加入非執行董事作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我們的獨立董事未必會定期舉行僅有獨立董事出席的會議。我們遵循週年會議方面的母國慣例,於2019年並無舉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我們承諾會(i)在上市後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ii)於上市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條,即使未必有須於該等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的任何決議案。倘我們選擇於日後遵循其他母國慣例,我們股東所獲的保護可能低於其在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納斯達克企業治理上市規範下享有的保護。

我們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可能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可能使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 的美國投資者面臨重大不利稅務結果。

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視乎我們的資產價值(部分可能按我們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市值釐定)、資產性質及一段時間內的收入,我們可能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於任何應納稅年度,倘(i)該年度總收入的75%或以上由若干類別的「被動」收入構成;或(ii)該年度資產價值(按季度平均基準釐定)的50%或以上產生或持作產生被動收入,則非美國企業(例如本公司)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將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企業資產中產生或持作產生被動收入的平均百分比通常按各季度末企業資產的公平市值釐定。該項釐定乃基於企業資產的經調整計稅基礎作出。

此外,我們將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擁有25%或以上(按價值計算)股票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按比例擁有資產和賺取收入。儘管這方面的法律並不明確,但由於我們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管理決策,且有權享有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我們將其視為由我們擁有,因此我們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並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視為由我們擁

有。然而,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倘我們被認定並非可變利益實體的擁有人,則於截至 2019年12月31日止應納稅年度及日後應納稅年度,我們可能被視作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基於我們目前的收入及資產以及我們美國存託股與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價值,我們認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應納稅年度不屬於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亦預期於可見未來不會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由於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地位為事實密集型判定,因此無法保證我們不會於該年度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儘管我們預計不會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但我們收入或資產性質的變動或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市價波動,可能使我們於未來應納稅年度變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於估計我們的商譽及其他未入賬無形資產的價值時,我們考慮可能隨時間波動的市值。於產生被動收入的活動所得收入相對於產生非被動收入的活動所得收入大幅增加或我們決定不將大量現金用作營運資金或其他目的的情況下,我們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風險可能會大幅增加。

我們因成為上市公司而引致成本增加。

作為上市公司,我們產生作為非上市公司並無產生的大額會計、法律及其他費用。《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及美國證交會與納斯達克後續實施的規則均有關於上市公司企業治理慣例的詳細規定,包括有關財務呈報的內部控制之《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第404條。我們預期該等適用於上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會增加我們的會計、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且令若干企業活動更耗時費資。我們的管理層須投入大量時間與精力於上市公司呈報責任及其他合規事宜。我們正評估及監督該等規則與法規的進展,但無法預測或估計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金額或成本產生時間。我們亦會因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產生額外成本。作為上市公司,我們的呈報及其他合規責任於可見未來可能會給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與系統造成壓力。

過往,上市公司股東通常會於公司證券市價波動期後,向該公司提起證券集體訴訟。 倘我們牽涉一宗集體訴訟,則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精力和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其他資源,因而 可能會損害經營業績,且需要我們為訴訟辯護而產生巨額開支。任何該等集體訴訟(不論成 功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限制日後籌資能力。此外,向我們提出的索賠一旦成功, 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與美國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可能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 負面影響。

上市後,我們將同時受到香港和納斯達克上市和監管要求的規管。香港聯交所和納斯達克具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點(包括交易量和流動性)、交易和《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群體(包括不同的零售和機構投資者參與水平)。由於該等區別,即便考慮到貨幣差異,

我們的A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可能亦不相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因美國資本市場的特定情形而引起的價格波動可能對A類普通股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僅對美國資本市場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若干事件可能造成我們A類普通股交易價格下跌,儘管香港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總體而言不受影響或並不受到相同程度的影響,反之亦然。由於美國和香港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歷史市場價格未必可作為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全球發售之後的交易表現的指標。

我們的A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可能對各自的流動性及/或交易價格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在納斯達克交易。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及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我們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可隨時向存託人交存A類普通股,換取發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亦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提取美國存託股對應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倘大量A類普通股交至存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進行相反操作,則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流動性和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投資者在該期間可能無法對 其證券進行結算或出售,且將A類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將產生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分別在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並無任何直接的交易或結算安排。此外,香港與紐約的時差及預料之外的市場情形或其他因素,可能延滯A類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或提取美國存託股對應的A類普通股。在該等延滯期間內投資人將無法對其證券進行結算或出售。此外,無法保證A類普通股對美國存託股的任何置換(以及反向置換)將按照投資者可能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此外,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費,包括針對交存A類普通股換發美國存託股、註銷美國存託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息或其他免費股份分派派發美國存託股、派發非美國存託股證券的收費以及年度服務費。因此,將A類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及反向置換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該等股東可能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我們面臨與一項或多項業務潛在分拆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一項或多項業務潛在分拆相關的風險。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 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的豁免,因此,我們能在上市起三 年內將一家子公司實體分拆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儘管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關於

香港聯交所潛在分拆上市的時間或詳情的具體計劃,但我們繼續探索不同業務的持續融資需求,並可能在上市後三年期間內考慮將一項或多項相關業務於香港聯交所分拆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分拆目標,並無任何關於分拆目標身份或任何其他分拆細節的資料,因此,本文件不存在潛在分拆相關資料的實質遺漏。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是,我們在任何分拆前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根據將分拆的實體於本公司上市時的財務資料(如分拆超過一家實體,則累計計算),分拆不會令本公司(不包括將分拆的業務)無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及19C.05條的資格或適用性要求。我們不能保證任何分拆最終會完成(不論是否於上市後三年期間內或其他時間),且任何分拆均受限於當時的市場狀況且須獲上市委員會的批准。如我們進行分拆,本公司於將分拆實體的權益(及該實體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貢獻)將相應減少。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與分拆有關的風險」。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可能無法形成或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且A類普通股的交易 價格可能大幅波動。

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完成之後,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可以形成或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可能無法預示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倘全球發售之後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並未形成或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我們A類普通股的市場價格和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014年,香港、上海及深圳的證券交易所合作建立了一種名為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交易所互通交易機制,允許國際及中國內地的投資者經由其當地交易所的交易及結算設施交易對方市場的合資格上市股權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目前覆蓋在香港、上海及深圳市場交易的超過2,000種股權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允許中國內地投資者直接交易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權證券,稱之為南向交易;若無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內地投資者沒有其他直接、成熟的從事南向交易的途徑。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0月分別宣佈將不同投票權公司股份納入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經修訂的有關南向交易的實施辦法。然而,由於有關辦法相對較新,實施細節仍然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有關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本公司於香港上市後作為第二上市的不同投票權公司的A類普通股是否能夠

符合以及何時符合經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資格尚不明確。我們的A類普通股不符合經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資格或取得上述資格的任何遲延,將影響中國內地投資者交易我們A類普通股的能力,因而可能限制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流通性。

由於我們A類普通股的定價和交易將有數日間隔,在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價格在此期間可能下跌,可能導致將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的價格下跌。

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於定價日確定。然而,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將在A類普通股交付後才開始,預計在定價日後四個香港營業日前後。因此,投資者在該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另行交易我們的A類普通股。相應地,我們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將蒙受以下風險,即我們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因定價日與開始交易日期間出現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變化而在開始交易時下跌。特別是,由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將繼續在納斯達克交易,而且其價格可能波動,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價格的任何下跌,可能導致將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價格下跌。

我們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就我們在香港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A類普通股或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我們將會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或香港股東名冊。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包括將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中發行的A類普通股和可能轉換自美國存託股的A類普通股),將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A類普通股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為方便在納斯達克與香港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與普通股的轉換和交易,我們亦有意將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部分已發行A類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

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任何人士買賣香港證券(即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總稅率為所轉讓股份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應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0.1%。請參閱「關於上市的資料—A類普通股在香港的交易及交收」。

就我們所知,對於同時在美國和香港上市,且在其香港股東名冊存置全部或部分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對應的普通股)的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實踐中並未作出香港印花稅納稅徵收。然而,就香港法例而言,該等雙重上市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是否構成涉及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尚不明晰。我

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宜徵詢自身的税務顧問。倘主管部門確定香港印花税適用於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則閣下所投資的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和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全球發售A類普通股的購買者將即時遭攤薄,倘我們未來增發A類普通股,則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現有股東已獲發行A類普通股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就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我們全球發售A類普通股的購買者將即時遭攤薄。此外,我們未來可能考慮為籌集更多資金、籌措收購融資或其他目的發售和發行額外A類普通股或股本掛鈎證券。倘我們未來按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增發A類普通股,則就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我們A類普通股的購買者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